

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

哥林多前書2：2



# 唯獨基督

---

*Christ Alone*

呂沛淵 著



# 唯獨基督

---

作者：呂沛淵

設計：楊駿

排版：朱雪芬

出版：歸正出版社

通訊：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194 號 6 樓

---

發行：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TEL：(886) 2-2718-3110 FAX：(886)2-2718-3112

通訊：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33 巷 6 弄 40 號 1 樓

劃撥：19902327 戶名：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承印：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業字 1731 號

2014 年 11 月初版

Website.crtsbooks.net

版權所有 請勿翻版

. All Right Reserved . Printed in Taiwan .

ISBN：978-986-88126-4-2

定價：新台幣 250 元



# 目錄

序言	5
第一章 只誇基督十架	9
一、前言	10
二、恢復「純正福音」	11
三、追溯「教會歷史」	14
四、荷蘭的亞米念派	23
五、關於「五要點」的五大基本認識	29
六、「宗教改革信仰」中心：「十字架」	39
七、省察我們的靈命生活與事奉	41
八、結論：「只誇基督十架」	43
第二章 主愛長闊高深	49
一、前言	50
二、聖經對「贖罪」的定義	50
三、用詞的誤導	51
四、中心關鍵	51
五、問題的真相	52
六、所謂「主基督為全人類每一位付出贖價」的 說法，是不合聖經贖罪真理	53
七、聖經清楚教導「主基督是為選民付出贖價」	54
八、所謂支持「普遍救贖，不確定贖罪」的經文	60



九、「普遍贖罪論」帶來的五大矛盾.....	68
十、「普遍贖罪論」的偏差溯源.....	70
十一、認識神的愛：感恩與喜樂.....	73
十二、結論：「祂是愛我，為我捨己」.....	77
<b>第三章 教會被擄於亞米念</b> .....	<b>79</b>
一、前言.....	80
二、德國路德宗的發展.....	81
三、「多特大會」之後.....	82
四、衛斯理宗亞米念主義.....	85
五、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的發展.....	94
六、亞米念主義的偏離真道.....	103
七、結論.....	106
<b>第四章 恢復真正的福音</b> .....	<b>109</b>
一、前言.....	110
二、今日流行的福音.....	110
三、「宗教改革」的福音.....	113
四、「宗教改革的福音」與「今日流行的福音」 的對照.....	117
五、福音的呼召.....	119
六、從歷史學教訓.....	122
七、今日流行的呼召決志.....	128
八、回歸聖經的福音.....	131
九、歸回古道.....	135



## 序言

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為屬他的人死在十字架上，流出寶血付上贖價，償清了選民的罪債。這是確定的、親身的代贖，使得我們有得救到底的確據。這是聖經清楚啟示的救恩真理，歷世歷代教會持守的正統信仰，也是真正使人得救的福音。

早期教會教導傳講「基督十架救贖大愛」這寶貴真理，堅固了會友的信仰與生活。中世紀教會在羅馬天主教的錯誤教導之下，陷入失迷黑暗之中。神興起十六世紀的改教運動，歸回「唯獨聖經、唯獨恩典、唯獨信心、唯獨基督、唯獨神得榮耀」，使得基督教會恢復了真正的福音。我們身為改教家的子孫，應當銘刻在心，永誌不忘。

然而，不幸的是，今日的華人教會似乎遺忘了十六世紀的改教信仰，甚至到了數典忘祖的地步，君不見自稱「福音派」的教會亂象橫生？講壇沖淡福音內容、行銷活動吸引群眾、追求靈恩特異現象、世俗心理輔導掛帥、社會關懷取代宣教……等。簡言之，迎合人本思想。將聖經「神恩獨作」的福音，改換成「神人合作」的贗品，使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解決此黑暗亂象的唯一答案，在於重新歸回聖經，傳講基督十字架的道理！

《唯獨基督》這本書的焦點中心，是從「基督十架救



贖」來說明「宗教改革信仰」的真義。內容是根據教會歷史、嚴謹解經、神學分析、教會實況討論，編寫而成四章：

### 1. 只誇基督十架：認識宗教改革信仰

從早期教會到宗教改革時期，論到「人本思想」的興起，與教會的回應；詳細逐點對比「改革宗信仰」與「人本思想」的論點，揭穿「神人合作說」的真相，呼籲今日教會歸回主基督十架救恩真理。

### 2. 主愛長闊高深：主基督贖罪範圍

歸回聖經對「贖罪」的定義，列舉聖經相關經文，作嚴謹的解經討論，指出「人本思想」的神學前提與解經錯誤；從聖經解明「基督十架救贖之愛」的真諦。

### 3. 教會被擄於亞米念：現代與後現代的教會亂象

分析從宗教改革之後到後現代的發展過程，指出現代靈恩運動、佈道會運動、新福音派的開放神論，皆是來自「亞米念派」的思想；根據聖經撥亂反正，指明教會如何從被擄之地歸回。

### 4. 恢復真正的福音：重訪古道悔改歸正

指出今日在華人教會中流行的佈道方式（呼召舉手決志）的歷史根源，從聖經來評析其錯謬，將現今之「新福音」與宗教改革信仰的「真福音」對照，呼籲今日教會歸回福音的正道。

面對今日教會的亂象，與福音贗品的充斥流行，筆者



痛定思痛，語重心長，呼籲讀者歸回聖經「基督十架福音」真義，懇請今日教會重訪古道、正道，全心悔改歸正，歸回「唯獨基督」的「改革宗信仰」。唯有如此，我們才能「完全靠主恩典，只為神的榮耀」，作「唯獨基督十架」的見證人。

作者在過去閱讀與編寫這些文章時，從歐文 John Owen、司布真 C. Spurgeon、鍾馬田 M. Lloyd-Jones、巴克 J. I. Packer 等前輩的著作，大得幫助。如今針對華人教會的迫切需要，作者彙編近年來研經心得與歷史研究成果，懷著野人獻曝之心，敲響暮鼓晨鐘，與弟兄姊妹分享，期待讀者回應指正。

唯願教會的唯一救主耶穌基督，喚起沉睡中的教會領袖與信徒，歸回聖經，歸回十架救恩的福音，歸回宗教改革信仰，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

主僕 呂沛淵 敬筆



# 第一章 只誇基督十架

認識「宗教改革信仰」



## 一、前言

「基督差遣我……乃是為傳福音；並不用智慧的言語，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犬能。」（林前 1：17-18）

關於「主基督在十字架上，為自己的百姓付出贖價，作成了救贖」此基要真理，對堅持所謂「無限救贖：主基督在十架上，為全人類每一人付出贖價」的人而言，是不能接受的。對那些認為不需要持守「特定救贖」的人而言，此課題不需討論，因為會引起紛爭，故將之視為不同神學立場，即所謂「加爾文派與亞米念派之爭」。所以一般人主張雙方互相接納，和平共存。

然而，巴刻 (J. I. Packer) 認為亞米念派的「普遍救贖論」是違反聖經，摧毀福音的。他在〈蒙祂的寶血救贖〉 (Saved by His Precious Blood) 一文中，清楚表示：今日福音派最緊急任務之一，就是歸回聖經「特定救贖」的真理，如此才能恢復純正的福音。也許有些人聽到巴刻的主張，就皺起眉頭來。但是他說的有理，且有事實根據。

本文的目的是：(1) 指出今日自稱為「福音派」的教會，需要歸回「宗教改革」信仰，恢復傳講「純正的福音」；(2) 追溯教會歷史，分析「亞米念派 Arminianism」的由來，



指明其與「宗教改革信仰」的關係；（3）介紹《多特信經》的「五要點」，解說「五要點」的五大基本認識，澄清現今對「五要點」的誤解誤傳；（4）對比說明所謂「加爾文主義」與「亞米念主義」的真相；（5）解釋「宗教改革信仰」的真義；（6）從「十架福音」省察靈命生活與事奉。

## 二、恢復「純正福音」

今日福音派已經陷入複雜甚至混亂的局面，不少人說自己是福音派，但是何謂「福音派」，卻是莫衷一是，各自表述。從傳福音佈道的內容，追求靈恩內在醫治的方法，靈修默想直觀的技巧，教會團契生活的世俗化，教會增長的企業經營理念，教牧輔導的心理學理論，社會福音的宣教方式，後現代的人生觀價值觀……等各方面來看，福音派教會實在是亂象橫生，出了許多問題。

目前福音派極複雜的現象，是由許多因素造成的。但是，這些亂象從根本來看，乃是我們偏離了「聖經的福音」；在過去百年來，流行「人本主義的福音」充斥人心市場，在外表上它看來像是「福音」，但是實質上只是贗品，根本不是真貨。所以，這說明了今日流行的「福音贗品」是軟弱無力，無法比擬「宗教改革」時傳講「純正福音」的



大能彰顯。

原因何在？今日所流行的「福音」，是以人為中心，傳講神是滿足人的需要，要人相信主耶穌是人們的救星（Savior），但不是人們的主宰（Lord），至少對方決志信主的當時，並不要求對方完全交出生命的主權。所以，決志信主的人，思想並非以神為中心，內心也不真正敬畏神。這種「福音」的主要或唯一關切的，乃是「幫助人」——帶給人平安、安慰、快樂、滿足。此「福音贗品」根本不提「人的生命是為了要榮耀神」。

相反的，「宗教改革」所傳的「真正福音」，最主要的關切就是「榮耀唯獨歸給神」。「福音」就是宣講「神主權的恩典與審判」，呼召人全然悔改歸正，放下自己，仰望敬拜全能真神。古老的福音，完全是以神為中心；今日的福音，是以人為中心。古老的福音，是「救恩唯獨出於主耶和華」；今日的福音，是「神人合作，天助自助者」。古老的福音，叫人「敬拜真神，恢復神的形像」；今日的福音，叫人「感覺舒服，提高自我形象」。古老的福音，傳講「神和祂的主權救恩」；今日的福音，傳講「人的自我選擇，以得到神的幫助」。如此可見，「福音」的整體觀念完全改了，中心重點也全變樣了。

當福音的中心改變了，則福音的內容就跟著改變。今日的福音，根據「當代人的需求」，就重新定義「福



音信息」為「信耶穌，對我有幫助」。因此，對於「人全然墮落的罪性，根本不可能自己選擇信主耶穌；神無條件的主權揀選，是人得救的終極原因；主基督特別為祂的羊捨命付出贖價」這些基要福音真理，一概避而不談。追根究柢，今日的福音以為這些道理對人們沒有「幫助」；這些道理會讓罪人對自己絕望，因為告訴罪人「不是靠自己能力來藉著基督得救」。其實，罪人對自己絕望，自我形像破滅，豈不是好事嗎？難道「福音」不是「人的盡頭，神的起頭」嗎？

總而言之，今日傳福音，忽略上述的基要真理，訴諸罪人的自我選擇，使得罪人聽到的福音只是「人得到幫助，需要被滿足」，這最多只是福音的部分次要內容，不是福音的全部。可悲的是，當「次要的，部分的」充斥佈道會或講台信息後，人們就聽不進「主要的，全部的」福音內容。今日流行的福音傳講，是本末倒置，告訴人們：大家都有能力在任何時候自己選擇接受耶穌；主耶穌在十架上為所有人類代贖，造成人得救的可能性，然後人自己要相信來救自己；神的愛被說成是一空泛的意願，願意接受任何人決志回轉相信；神已經作了祂所能作的，剩下的就要看罪人如何作決定，祂不能勉強你，只能慢慢等你回頭；祂只能在你心門外默默等候，等你打開心門讓祂進來……。



不容否認的，這些說法就是今日一般我們所聽到的福音，也許這些正是你所相信的，你所傳講的。但是，這些流行的講法，你無法在聖經中找到任何根據！無論是主耶穌或是使徒彼得與保羅，從來沒有傳過這種「福音」！因為這根本不是聖經所說的真正福音，這些是「別的福音」，把基督的福音更改扭曲了（加 1：6-10）。所以，今日福音派最緊急的需要乃是歸回聖經，恢復傳講「宗教改革」的「古老福音」，真正的福音。

所以，巴刻講的有理，認清聖經所說的「特定與確定救贖：主基督為屬祂的人死，付出贖價」，的確是我們「歸回聖經，恢復福音」的必經之途。

### 三、追溯「教會歷史」

也許有人說：「且慢，以上你指出福音派的亂象，今日所流行的福音說法是贗品，我們應當恢復純正的福音，固然有理。但是巴刻說要持守「特定救贖」，這難道不是加爾文主義的五要點之一？你說到要恢復福音，意思要我們都變成加爾文派？」

這些問題是需要澄清的，因為不少人也有類似的看法，以為堅持「特定救贖」，就是加爾文派。另有些人認為：「救贖是普遍的或特定的」是加爾文派與亞米念派的爭論，



雙方爭吵了數百年，沒有結果；這並非基要真理，不需要堅持，以免造成分裂。

其實，這樣的看法，反映出其背後的一些誤解，甚至偏見。「特定救贖」並非神學偏見，乃是福音的核心；「特定救贖」並非「加爾文主義」的專利。有些人誤解「加爾文派與亞米念派的對立」只是不同宗派之爭，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造成這些誤解的主要原因，是不熟悉教會歷史的緣故。以下從教會歷史來說明，客觀分析所謂「加爾文派與亞米念派之爭」的來龍去脈，以正視聽。

## 1. 「亞米念派」的由來

亞米念（Arminius）是十七世紀時，荷蘭萊登大學的神學教授。荷蘭是宗教改革信仰的國家，他在萊登大學畢業之後，赴瑞士日內瓦學院深造，是伯撒（Beza，加爾文的繼承人）的學生。回到荷蘭後，因受天主教耶穌會著作的影響，思想觀念逐漸改變，成為「半伯拉糾主義者 Semi-Pelagian」。

亞米念派神學，乃是採取了「伯拉糾主義 Pelagianism」兩大前提：（1）神的主權，與人的自由是互不相容的，所以，與人的責任也是互相衝突的；（2）人的責任義務，與人的能力是同限同存的，所以，神對人的要求，顯示人有能力遵守。「亞米念派」根據這些，作



出推論：（1）信心是人自己的自由選擇，不可能是神所賜的，是人自己的獨立運作；（2）凡是聽到福音的人，都有責任要相信，所以，全人類每個人都有相信的能力。

## 2. 「伯拉糾派」的由來

所謂「伯拉糾派」，是因第四與第五世紀的伯拉糾（Pelagius）而得名。伯拉糾是來自英國的信徒，主張禁慾修道，在羅馬吸引了一批跟隨者。他呼召所有信徒，採取嚴格標準，追求過完全聖潔的生活，因為人有此能力。他認為任何人與生俱來，都有自由意志；人的自由意志，並不受犯罪墮落的捆綁；罪人仍能夠運用其自由的意志，悔改信主，追求完全聖潔。

伯拉糾派的基本論點如下：（1）亞當被造時是會朽壞的，不論他有沒有犯罪，都會死；（2）亞當犯罪只傷害了自己，不影響全人類；（3）每一嬰孩出生時的狀態，與當初亞當未犯罪前一樣；（4）全人類並未因亞當的罪與死而滅亡，我們也並未藉著基督復活而復活；（5）律法也領人進入天國，如同福音一樣；（6）世上有從不犯罪的人，在主基督未來之前的舊約時期，就已經有些人是從未犯罪的。

按照「伯拉糾派」的解釋：亞當後裔人類沒有罪性，從古至今是有從不犯罪的人，人犯罪是自我選擇效法亞當，



人悔改是自我選擇聽從基督，人追求完美道德生活也是自我選擇；人的理性意志從始至終，都是自由的；人犯罪只是學壞了，人自己有能力選擇重新做人，恩典不過在旁協助罷了。

「伯拉糾派」在出發點上，沒有分清「自由意志 free will」與「由自意志 free agency」的不同，將二者混為一談，導致混亂。聖經啟示我們，人是按照神的形像被造，被賦予「選擇」的能力：人按照自己的善惡判斷與傾向喜好，作抉擇來生活行事。因此，人要為自己的選擇負道德責任，向人負責與向神交帳。人是「選擇由自己」的受造物（free agent），就此而言，人一直永遠都是有「『由自』意志」。犯罪之前的亞當，墮落之後的世人，今天的我們，天家的聖徒，都是「由自的」。

論到「自由意志 free will」，這是指當初被造時人心的意志抉擇，可以選擇良善不犯罪，或選擇邪惡犯罪。當人犯罪墮落成為罪奴，失去真理中的自由，則罪人被罪捆綁死在罪中，不可能抉擇向善，罪人的意志失去了「真自由」，所以就沒有「自由意志」。

奧古斯丁根據聖經，從人與罪的關係（人有無可能犯罪），人的意志是否自由，將人的狀態分為四階段：

(1) 被造時：亞當夏娃犯罪墮落之前，意志是自由的——人可能犯罪



(2) 墮落後：全人類被罪捆綁有罪性，意志失去自由——人不可能不犯罪

(3) 得救後：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意志重獲自由——人可能不犯罪

(4) 得榮時：在天家裡完全成聖潔，意志是徹底自由——人不可能犯罪

所以，墮落之後，罪人所擁有的只是「『由自』意志」，而不再有「『自由』意志」。奧古斯丁在當時寫了許多「抗伯拉糾派文集」，幫助教會領袖認清「伯拉糾派」的根本錯誤：背離聖經，從人的理性來解釋人性與恩典。「伯拉糾派」的錯誤是如此嚴重，違反聖經的福音真理。所以主後 431 年的以弗所大公會議，一致通過定罪「伯拉糾派」為異端。

教會史家夏福（Schaff）在其名著《基督教會史》中提出對「伯拉糾派」的中肯評論：

如果人性沒有敗壞，則我們的天性就有足夠能力，行一切的良善，我們也不需要「救贖主」在我們裡面創造新的意志與新的生命，我們只需要「改良者與提升者」；救恩就只是人的工作。伯拉糾派的系統，追根究柢，不容有「救贖，贖罪，重生，新造」等觀念。它以「我們自己道德努力，來成全我們的天然能力」取代了這些基要真理，最多不過是加上神的恩典，作為有價值的幫助支持。雖然伯



拉糾及其門生，在傳統上仍然持守教會「三位一體」與「基督位格」的教義，這是不幸中的大幸，但這只是他們前後矛盾的組合。他們的系統，在邏輯上必然導致「理性主義的基督論」。（卷三，頁 815）

### 3. 「半伯拉糾派」的由來

遺憾的是，「以弗所大公會議」之後的發展，一些教會領袖並未完全追隨奧古斯丁的教導，反而是採取了修正伯拉糾派的異端思想，走上了中間路線「半伯拉糾派」。中世紀的一千年，可說是「奧古斯丁派」與「半伯拉糾派」並存，而「半伯拉糾派」在天主教黑暗時期是佔了上風。

「半伯拉糾派」的領袖卡西安（Cassian）是法國馬西利亞修道院院長。他們的論點如下：

（1）人的得救，必須要有神的恩典來幫助人的意志，以選擇良善。但是，是人自己必須選擇良善。恩典是神賜給那些自己先起始願意的人，來幫助他的意志；恩典並非給人作選擇的能力。

（2）神有意要拯救全人類，所以，基督的獻祭贖罪，是給全人類帶來可能性。

（3）神的預定揀選，是根據祂的預先看見誰會信。

（4）神沒有揀選一些特定屬祂的人，因為祂願意所有的人得救，但是並非所有的人都會得救。



「半伯拉糾派」從始至終都是「神人合作說」（所謂天助自助者）。教義史家希伯格（Seeberg）分析「半伯拉糾派」的觀念是「人的意志的確是被罪傷害而受損，但是人的意志仍然存留一些自由。人的意志能夠回轉歸向神，藉著領受神恩的幫助，人可以選擇向善。因此，罪人並沒有死，只是受傷了。恩典來了，不是唯獨恩典運作，乃是與人的意志合作；不是神恩獨作，乃是合作主義」。

「奧古斯丁派」堅信「罪人的意志死在罪中，受罪捆綁」，「伯拉糾派」認為「罪人的意志犯罪學壞，仍是自由的」。而「半伯拉糾派」則是認為「罪人的意志被罪壓傷，是虛弱有病的」。顯然「半伯拉糾派」是想要強調人的責任，堅持罪人仍有自由意志（雖受傷，但不被罪捆綁），如此的企圖，卻犧牲了奧古斯丁所堅持「唯獨神的恩典」的聖經教義，與寶貴的福音信息「全是恩典」。

### 4. 中世紀的天主教

中世紀天主教神學，基本上是「半伯拉糾派」；也根據「半伯拉糾派」對「人的意志與責任」的解釋，導出「神人合作，功德補罪」觀念。中世紀的「告解禮」與「贖罪卷」的根本出發點，就是「墮落之後的人，裡面仍有良善的小火苗；只要人願意接受恩典的幫助，就可發作燃成大火」。罪人要珍惜自己裡面弱小的自由意志，配合上天主



教會外在所提供的恩典（經由聖禮），就可得救了。

綜合上述，中世紀天主教會所提供的救恩之路，是「神人合作：信心加上行為」才能稱義得救。十六世紀天主教的「天特會議 Trent」信仰告白，宣告：那些說在亞當犯罪之後，人失去了自由意志……或說自由意志只是名存實亡……這些人可咒可詛；那些說唯獨單單因信稱義，不需要加上行為的人……是可咒可詛的。「天特會議」如此宣示，明顯的是針對「宗教改革」運動說的。

## 5. 宗教改革

改教家們，不論是德國威登堡的馬丁路德，瑞士蘇黎世的慈運裡，日內瓦的加爾文，都是歸回聖經，重新看見奧古斯丁所堅持的救恩真理，脫離天主教「半伯拉糾派」的「神人合作說」錯謬。整個「宗教改革」運動，可說是對抗中世紀的「神人合作」，歸回聖經的「神恩獨作」。改教家們所一致高舉並持守的，有五大方面的「唯獨」：

(1) **唯獨聖經**，不將「神的話」與人的理性經驗傳統相協調；

(2) **唯獨恩典**，完全排除任何神人合作得救的可能；

(3) **唯獨信心**，唯有神所賜的信心，使人信主基督稱義，絲毫沒有倚靠人的選擇或行為；

(4) **唯獨基督是中心**，人的得救是唯有在基督裡，



也是為基督的緣故，救恩不是使基督成為人的幫助，乃是使基督成為人的主宰；

(5) **唯獨神得一切榮耀**，人生命的目的，得救的意義，在於只為神的榮耀而活，既然一切都是神的恩典，所以一切榮耀都歸給神。

改教家都堅信：「三一真神」的救恩計畫，實現在神子民身上，使我們從「死在罪惡中，全然敗壞的罪人」成為「活在光明中，永蒙保守的聖徒」。關於「三一真神」的救恩，乃是：聖父主權（無條件）的預定揀選，聖子確定（特定的）的贖罪救贖，聖靈有效（得勝的）的呼召重生。因為這些是聖經清楚啟示的救恩福音，所以改教家們都至死忠心的傳講，使得抗羅宗教會恢復了純正的福音。

## 6. 馬丁路德與依拉斯穆

十六世紀的人文主義學者依拉斯穆（Erasmus），在宗教改革初期，是同情馬丁路德的。但是當他發現路德的改革，是如此徹底（被教皇開除教籍，與天主教決裂），他就與路德疏遠。依拉斯穆素有「人文主義王子」之稱，他的「人本思想」，使他提倡「道德重整」，他認為中世紀教會弊病太多，需要的是「道德改革」；他鼓吹人有能力行善，人有自由意志，只要遵行主基督的「登山寶訓」，教會與社會就會變好。



依拉斯穆本著「半伯拉糾派」的立場，於1524年寫作《論意志的自由》一書，指名攻擊路德的「宗教改革信仰」，文筆優美，內容迷惑人心。路德於1525年成書《意志的捆綁》來回應依拉斯穆，指出「罪人的意志，是否自由」的確是福音的核心。路德根據聖經，一一指明依拉斯穆的錯謬，指出其重蹈「伯拉糾派」的覆轍。路德的論點與奧古斯丁是一致的。

路德認為他所寫的書中，《意志的捆綁》是最重要的，因為論及教會的真正核心問題，即「福音的真義」。此書乃是「宗教改革」的宣言，高唱「宗教改革」的主題曲「唯獨神得榮耀」。瑞士的宗教改革領袖慈運理與加爾文，與路德一樣，繼承奧古斯丁的正統信仰，駁斥「半伯拉糾派」的錯謬。加爾文在其名著《基督教要義》中，也清楚論到「罪人的意志被捆綁」，他所說的與路德完全相同。

## 四、荷蘭的亞米念派

亞米念自1603年任職萊登大學神學教授，著書立說反對「神的主權預定揀選」，與同校教授哥馬瑞斯（Gomarus）發生嚴重衝突。當他於1609年逝世後，其門生「亞米念派」人士在1610年，上書荷蘭教會總會與政府，提出五點「抗辯文 Remonstrance」（因此被稱為「抗辯派」）。



## 1. 「抗辯派」在荷蘭的爭辯

「亞米念派」人士，原來是荷蘭改革宗教會（加爾文宗信仰）的成員，但是在亞米念的帶領之下，重回「半伯拉糾派」的懷抱。當然，「亞米念派」的「抗辯」引起教會牧者與神學院教授的普遍關切。在次年，由「抗辯派」與「反抗辯派」的代表雙方會談，針對議題進行討論。辯論持續數年，仍然沒有結果。

客觀而論，「亞米念派」仍然接受一些「宗教改革信仰」，亞米念本人也非常喜歡加爾文的聖經註釋。「亞米念派」提出的五點抗辯，顯示在其他方面並未質疑宗教改革信仰。但是，他們所提出「亞米念派五點」，的確是偏離了「宗教改革信仰」的救恩福音。其實他們所強調的論點，是延續「半伯拉糾派」與「依拉斯穆」的立場。

亞米念派的「五點抗辯」：

(1) 罪人的墮落不是全然的：人也沒有完全死在罪中，所以當他聽到福音時，他自己仍有能力選擇悔改相信得救；

(2) 有效的恩召是可以抗拒的：人自己決定要不要信福音，選民或非選民都可以拒絕接受福音，完全要看他自己是否選擇相信；

(3) 聖父的揀選是有條件的：神是因祂預先看見誰會信祂，才預定那人成為選民，所以人是否會蒙揀選，完全



由他自己決定是否相信；

(4) 聖子的贖罪不是確定的：十架代贖是為全人類每一位帶來得救的可能性，但是不能確保任何人會真實得救，這要看人自己是否選擇相信；

(5) 重生得救的人有可能滅亡：信徒要繼續維持他的信心，若他失去信心，則他就失去救恩；人是否會得救到底，這要看他是否繼續選擇相信。

由此可見，「亞米念派」將人得救的終極原因，放在人自己身上，因為得救的信心是出於人自己，不是神所賜的。「亞米念派」為了強調「人的自由與責任」，犧牲了「神的主權與恩典」，正是「半伯拉糾派」陰魂不散，借屍還魂。

## 2. 《多特信經 The Canons of Dort》

最後，荷蘭教會在 1618 年 11 月於多特 (Dort) 召開全國性大會，並邀請各國改革宗教會代表出席，共襄盛舉，以徹底解決多年的爭端。國際代表來自英國、德國、瑞士等地，這些代表都是各國教會的菁英領袖，靈命學識精湛，史家夏福 (Schaff) 稱之為「教會歷史中最優秀的會議之一」。

多特大會經過半年時間（一共舉行 154 次會議），讓「抗辯派」充分表達辯護自己的立場，最後在 1619 年 5 月正式結論定案，「亞米念派」的「五點抗辯」完全違



反聖經，所以定罪其為異端；大會制訂了《多特信經》，根據聖經逐條駁斥「五點抗辯」，堅守「宗教改革信仰」。

《多特信經》的內容，是根據「救恩唯獨出於主耶和華」的聖經真理，總結五點於下：

(1) 「罪人全面的墮落」：人犯罪墮落之後，成為屬血氣的人，不能領會任何屬靈的事；罪人自己缺乏任何能力來相信聽從福音，正如罪人自己無法相信聽從律法一樣；所以，罪人自己無能選擇相信聽從福音，只會拒絕福音；

(2) 「聖父主權的揀選」：神揀選罪人得救，完全是因為祂愛我們，按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成為祂的兒女；這是無條件的揀選（罪人自己沒有任何條件配得揀選），使選民靠基督蒙救贖，領受信心，得榮耀；所以，信心不是蒙揀選的條件，乃是蒙揀選的結果；

(3) 「聖子確定的贖罪」：主耶穌在十架上為選民付出實際贖價，贖罪果效在十架上已經確定完成，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拯救出來；祂並非為全人類贖罪，造成人得救的可能性，而後讓人自己的信心使之生效（如此一來，贖罪並無確定的對象與果效）；所以，主基督贖罪的對象是特定的選民，在十架上已經為選民作成確定的拯救；

(4) 聖靈有效的恩召：福音的傳講，帶來內在的呼召臨到選民，使我們重生，悔改相信；這是聖靈的大能恩典，拯救呼召主的羊，一定達到目的，不會失敗；主的羊



聽主的聲音，不會抗拒，也不可能抗拒，也抗拒不了。正如活過來的人，不可能抗拒呼吸空氣一樣；所以，選民一定不會抗拒聖靈內在的呼召；

(5) 聖徒永遠蒙保守：選民是真正重生的人，真正重生者有永生，所以永不滅亡；根本原因是主耶穌愛屬祂的人，是愛我們到底，拯救我們到底。我們確定得救到底的原因，不是我們自己努力維持信心，乃是祂必保守我們到底，誰也不能把我們從祂手中奪去。所以，聖徒因蒙祂保守而必堅忍一切的苦難，至終得榮耀。

此即所謂「加爾文主義五要點」的由來；這與荷蘭國花鬱金香 TULIP 並無直接關連，T.U.L.I.P 是後來的人，為了方便記憶此五點而設計的縮寫字母。我們應當注意《多特信經》所見證的此五要點，的確是聖經的救恩真理，是每位「宗教改革」子孫不應忽視、沖淡、扭曲、偏離的基要真理。

### 3. 互不相容的立場

在此，我們看見對於「福音」救恩真理，有兩套截然不同的解釋，是互相對抗的。二者的差異，不是在於重點傾向，乃是在於本質內容：



<p>《多特信經》闡明的「宗教改革信仰」</p>	<p>「抗辯派」的「亞米念主義」</p>
<p>1. 宣告「神獨作救恩，神拯救人」</p>	<p>1. 強調「神人合作，神幫助人自救」</p>
<p>2. 三一真神拯救失喪子民：聖父揀選，聖子救贖，聖靈恩召；三位格向同一子民施行拯救。</p>	<p>2. 三一真神作工的對象各有不同：聖子救贖全人類，聖靈恩召聽見福音的人，聖父揀選那些回應福音的人。</p>
<p>3. 三一真神的每一位格的工作，皆是確保子民的得救。</p>	<p>3. 三位格每一位的工作，皆不能確保任何人的得救。</p>
<p>4. 人得救的最終關鍵：完全是神的工作。</p>	<p>4. 人得救的最終關鍵：人自己的選擇。</p>
<p>5. 信心是神白白賜給子民的，他們永遠蒙保守，必得救到底，有至終得救的確據。</p>	<p>5. 信心是人自己的選擇參與，人在得救之後要看他能不能繼續持守自己的信心到底，所以不能確保他至終得救。</p>
<p>6. 唯獨神得一切的榮耀：從始至終，完全都是神的工作。</p>	<p>6. 神與人都得榮耀：神安排得救方法，人以自己的信心來按照此方法得救。</p>



7. 一切都是恩典，主權的恩典，必達到神拯救選民的目的，所以是全然的「神本」。

7. 恩典必須加上人的配合，連選民也可能會抗拒神的恩典，使神的恩典達不到目的，所以是徹底的「人本」。

上述的對照，顯明了雙方對「救恩計畫」的認識，是南轅北轍的。所以，「五要點」的對比，是有重要意義的，表明「宗教改革信仰」救恩真理的精髓。

## 五、關於「五要點」的基本認識

當然，「宗教改革信仰」的內容不只是這「五要點」。並且現今一般人講述「五要點」的表達方式，常常造成一些誤解。以下提出正確認識「五要點」的前提，即有關「五要點」的「五點澄清」，是我們今日討論「五要點」時，必須小心注意的，以免造成誤解與困惑：

### 1. 「五要點」是「宗教改革信仰」整體系統在救恩論方面的宣告

有人以為「五要點」就是「宗教改革信仰」的全部。

其實「宗教改革信仰」所包括的，比「五要點」所表明的更多。因為「宗教改革信仰」根據聖經，是全方位整



全的世界觀，高舉神是萬有的創造者與主宰；萬有都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萬事萬物是按照祂定的旨意計畫，祂行作萬事，叫萬事互相效力。萬事萬物都是按照祂的預定安排而存在並進行。

「五要點」宣告：我們個人蒙恩得救，乃是神的主權旨意成就。《多特信經》是「宗教改革信仰」在「救恩論」清楚表明：神在萬事萬物上，都是「說有就有，命立就立」；所以，「我們蒙主基督的寶血救贖」必然是神主權恩典預定揀選的結果。神行作萬事，使萬事互相效力，要叫祂的子民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救恩」與「萬事萬物」是不可分的，因為神是「創造主」與「救贖主」。

## 2. 「五要點」是以糾錯方式，來積極表明「宗教改革」的救恩論

有人以為「五要點」的論說過於負面消極。

其實「宗教改革信仰」基本上是解釋聖經，牧養子民，積極建設的。它是聖經救恩真理的歸納總結，並不需要參考「亞米念派」的抗辯；它不是因為對抗「亞米念派」而存在的。宗教改革的子孫，不是一直都是糾錯抓異端；我們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主要是要積極正面講明福音的真理。

所以，用消極負面的用詞來辯護「五要點」，是誤導



誤傳。例如所謂「限定的救贖（或有限救贖）」，使人將重點擺在形容詞「有限」上，使人誤以為「宗教改革信仰」的興趣在於限制神的憐憫。積極正面的用詞是「特定的救贖（確定贖罪）」，以確保福音的中心信息：「主基督是救贖主，已經完成贖罪果效」。同樣的，「五要點」否認「有條件的揀選」，否認「恩召是可抗拒的」，都是為確保福音的積極正面真理：「神的主權恩典，施行確定的拯救」。

其實，真正帶來負面否定福音的，是亞米念派；他們否認「揀選，救贖，恩召」是神的拯救大能，帶來確定果效。《多特信經》所表明的「五要點」是否定「亞米念派的否認」，為要達積極正面的目的：堅固神子民的信心，造就神的聖教會。

### **3. 「五要點」並非可以分開各自為政，乃是救恩整體之五方面**

有人以為「五要點」可以各點分開來討論，並非必須五點全部接受。

其實《多特信經》採用「區分五點」的形式，是為要針對亞米念派「五點抗辯」作出回應。雖然是逐點逐條回應，但是不可容讓「五點分立」造成偏差誤導。這五點是缺一不可的共同體；如果拒絕其中一點，就是拒絕全部五點。其實，「宗教改革」的救恩真理，終極來說，



只有「一大點」：**神拯救罪人**。

(1) 「**神**」是三一真神，聖父聖子聖靈三位格同工，以主權的全智，全能，全愛，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拯救出來；聖父揀選，聖子按照聖父的揀選來救贖，聖靈按照聖父聖子的定意來施行重生的恩召。

(2) 「**拯救**」是將死在罪中的人，改變成活在光明榮耀中的聖徒；這拯救從始至終，包括救恩的計畫，成就，施行：恩召與保守，稱義，成聖，得榮耀。

(3) 「**罪人**」在神眼中是罪污，邪惡，無助，無能，毫無良善（神的標準），一點也不能參與改進自己的靈命光景，沒有尋求真神的，連一個也沒有。

所以，「**神拯救罪人**」是「宗教改革信仰」救恩福音的核心，《多特信經》將之清楚宣揚，不容「亞米念派」謬講人本思想：妄想將「三一真神的合一救贖大工」分割斷裂，以「神人合作說」來取代「神恩獨作的真理」，又淡化「罪人的全然墮落無能」來強調「自我選擇」的海市蜃樓。

《多特信經》根據聖經，斷然拒絕「亞米念派」的五點抗辯。終極來說，又是堅持「宗教改革」的救恩真理「**唯一大點**」：罪人絕不可能自己救自己，連一點參與配合都不可能；「救恩唯獨出於主耶和華」，從始至終，過去到未來，我們的得救完全是祂的工作（弗 2：10），願榮耀都



歸給祂直到永遠（羅 11：36）。

#### 4. 「五要點」的表達方式是「形容詞 + 名詞」，然而關鍵在於「揀選，贖罪，恩召」等名詞的聖經真義，不可容讓其定義變質

有人以為雙方的爭執在於「有條件或無條件的，無限或有限的，可抗拒或不可抗拒的」等形容詞。

其實如前所述，「宗教改革信仰」與「亞米念派」在救恩論上的差異，乃是天淵之別。但是，在一般論到「五要點」時，由於重點是擺在「形容詞」的區分，就誤導人們以為：「宗教改革信仰」與「亞米念派」都是承認「三一真神的救贖大工」，只是雙方的看法與解釋不同而已，所以不需爭辯，可以互相接納和平共存。

若著重在「無條件或有條件」，「普遍或特定」，「不可抗拒或可抗拒」等形容詞，則會誤以為雙方對「三一真神」的「揀選，贖罪，恩召」的名詞主體，是相同看法。所以，討論的重心就轉移至：「揀選」是不是根據預見其信心，「贖罪」的目的是不是為全人類，「恩召」是不是都不可抗拒的。

其實，這是全然錯誤的導向，焦點錯置。使人模糊不清，不知問題的真相，不能正本清源；所以，人們索性就放棄討論，認為這些是不必要的神學爭論。在高舉「同心



合一」的大旗下，「救恩基要真理」被人們相對化，成為「非基要」的看法。

「五要點」中「形容詞」的改變，已經暗渡陳倉改變了「名詞」主體。所謂「有條件」的「揀選」，已經不是聖經所說的「揀選」；所謂「普遍或無限的贖罪」，已經不是聖經所說的「贖罪」；所謂「可抗拒的恩召」，已經不是聖經所說的「恩召」。問題真正的關鍵，不是在於「形容詞」恰當與否，乃是「名詞」主體的聖經定義。

十七世紀初的「亞米念派的抗辯」，雙方都看清問題的關鍵在此。當時「抗辯派」認為「宗教改革信仰」對於「名詞主體」的定義是不合理性的；而《多特信經》認為「抗辯派」對這些名詞的定義，根本不合聖經。然而，今天大家對所謂「加爾文派與亞米念派之爭」，並沒有針對「揀選，贖罪，恩召」的聖經定義，反而在「形容詞」上反覆討論爭辯，所以不能達至確定的結果。

為了避免重蹈覆轍，以下將「宗教改革信仰」對這些「基要救恩」名詞的定義，與「亞米念派」的定義，列出雙方的差異：



	宗教改革信仰	亞米念派
聖父的揀選	<p>聖父的揀選是根據祂愛我們，是按祂自己的美意，在創立世界以先，在我們還未存在、出生之前，就特定揀選我們。祂在基督裡賜給我們信心，所以我們才會信。若不是祂先揀選我們，我們必然不會有信心來信祂。</p> <p>總結：因蒙聖父揀選，我才會有信心；信心是蒙揀選的結果</p>	<p>人若要蒙揀選成為神的兒女，則必須先有信心來接受。所以，聖父是預知、預見那些自己會信的人，才預定揀選他們。所以，有可能全人類沒有一個人會信，也就沒有一人蒙揀選。神只是預定了蒙揀選的條件方法，並沒有在人相信以先，揀選特定的人。</p> <p>總結：我的信心是蒙聖父揀選的條件；信心是蒙揀選的原因</p>



	宗教改革信仰	亞米念派
聖子的贖罪	<p>基督的贖罪是為選民付出贖價，贖罪果效在十字架上已經完成，確保選民的罪得赦免。凡是聖父所揀選的子民，基督已經為他們付出贖價，贖罪果效已經達成。所以，凡是蒙主寶血贖罪的子民，神就賜給他們信心，收納他們為兒女，與主基督同為後嗣。十字架不是只為選民帶來得救的可能，乃是確保他們必定得救到底，必蒙神賜信心給祂們。宗教改革說：「基督在十字架，為我付出贖價，確保我得救到底，永不滅亡。」</p> <p>總結：基督十架贖罪，確保我必蒙神賜信心；一切屬靈恩福都是源自主基督在十架上為我所作成的，所確保的。</p>	<p>基督的贖罪是造成罪人得救的可能性，滿足神的公義要求，為自己會相信悔改的人安排出路。基督的贖罪是為全人類付出贖價，但是並不能保證一定有人會信祂而罪得赦免。信心是人自己的選擇，來配合接受各各他的贖罪，信心使人得著贖罪果效。亞米念派說：「沒有基督釘十字架，我就不可能得救。十字架的贖罪是必須的，但是卻未確保我一定會得救，這要看我有沒有以信心來選擇接受。我現在相信接受，也不能保證我會得救到底。」</p> <p>總結：我的信心使基督十架贖罪，在我身上成為有效；我的信心使我得救，但是我若失去信心，就不能得救到底。</p>



	宗教改革信仰	亞米念派
聖靈的恩召	<p>聖靈的恩召，在選民內心必定帶來確定的果效，使他們重生，以悔改相信來回應。所以，此內在的恩召，不只是「光照」，更是「重生」選民：除掉我們的石心，賜給我們肉心，更新我們的意志，用祂的大能使我们定意向善，有效的吸引我們歸向基督。祂的主權恩典，使得我們原本被罪捆綁（失去自由）的意志，得著自由釋放，必然定意歸屬基督。所以，宗教改革說：「主的恩召，使我重生覺醒；我的鎖鍊斷開，心得釋放；我欣然起來，跟隨基督。」</p> <p>總結：我自己的意志受罪捆綁，必然拒絕福音的呼召。恩召改變更新了我，使我活過來，意志脫離捆綁得以自由。所以，恩召本身是大有功效的，使我必定樂意歸屬基督。內在恩召，在選民身上，必定達到拯救的目的，果效是確定的。</p>	<p>聖靈的恩召帶來內在的勸化，只是「光照」而已，讓人看見神的真理，但是不保證任何人（包括選民）會悔改相信，所以，此恩召不一定有果效。人要自己決定要不要接受福音，人自己（包括選民）可能拒絕接受，所以，內在的恩召臨到任何人（包括選民）都是可抗拒的。所以，亞米念派說：「是我自己決定要選擇耶穌，我自己決志要成為基督徒。」</p> <p>總結：我的意志可以決定接受恩召，也可以拒絕恩召；恩召只是光照我，然後我自己的意志作抉擇，要不要接受。所以，恩召是否有效，要看我的意志來決定。內在的恩召，即使是選民也可能拒絕，所以不一定會達到拯救目的，果效是不確定的。</p>



## 5. 「五要點」回應「五點抗辯」，不可讓人誤解以為是《多特信經》修改了「亞米念主義」

有人以為「亞米念派」先提出看法，《多特信經》在後加以修正。

其實《多特信經》是堅守「宗教改革信仰」來駁斥「亞米念派」。「宗教改革信仰」在先，「亞米念派」在後，這是歷史事實。亞米念派自稱為「抗辯派」，即表明他們是嚴重抗議原先的「宗教改革信仰」的救恩論。所以，亞米念派是偏離了「宗教改革信仰」，而《多特信經》是持守已經存在的「宗教改革信仰」。

但是，有些人根據「人本思想」以為「罪人的意志仍有自由，人們聽到福音之後，自己的意志作決定，是否要重生」；今日流行的「神人合作」的福音，將此「人本福音」發揮的淋漓盡致。人們的老我理性，當然是覺得亞米念派的福音，正合乎人自己的想法，以為是天經地義的。信主之後，偶而聽到有傳道人傳講「宗教改革信仰：神恩獨作」，覺得不可思議；認定這不是多數人的看法，視之為一套神學系統，不平衡的使用聖經經文，強迫人接受不合人理性的說法。所以，就今日一般信主的人而言，多半是先聽到「亞米念派的福音」，或是以「亞米念派的思想」來接受福音。

其實，罪人墮落的心性，當然是容易接受「亞米念派



的福音」：「在救恩上，人仍然是自己主宰自己的命運，自己選擇是否接受」。從上述的歷史背景，早期教會時期的「伯拉糾派」，中世紀時期的「半伯拉糾派」（從經院哲學到人文主義），都是扭曲了福音。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由路德開始，恢復了純正的福音，但是羅馬天主教（依拉斯穆為代表）仍然抱殘守缺直到今天，不肯歸回真正的福音。

自從十七世紀的亞米念派以來，在基督教會中有各式各類「理性掛帥」主義興起，從「老自由派」到「新福音派」。這是今日「後現代」混亂光景的由來，這些扭曲的福音贗品，會一直充斥人心市場。只要「罪人墮落的理性」繼續存在，當然「亞米念派」的意識型態與思想方式，會繼續主導罪人的心思。我們只有繼續堅持並傳講「宗教改革的福音」，就是聖經純正的福音，才能撥亂反正使人歸正。這正是持守《多特信經》的「宗教改革信仰」所見證的。

## 六、「宗教改革信仰」中心：「十字架」

「宗教改革」是「歸回聖經，唯獨聖經」，所以「宗教改革信仰」才真正是按照聖經整體來「以經解經」，持守純正的福音，固守真道的奧秘。亞米念派軟化沖淡了救恩福音；《多特信經》毫不妥協的堅持救恩唯獨出於主耶



和華，祂拯救祂所揀選的子民，祂以自己的主權恩典（不是以人所作的選擇）來拯救選民，主基督是我們全能完美的救主，我們所得的救恩全是從十字架而來，救贖我們的大工在十架上已經「成了」。

所以，沒有人能自誇說：「我得救是我作的選擇，來配合神的恩典」。然而「亞米念派」的真相，正是如此的「神人合作說」。「亞米念派」在本質上是歸回中世紀的「半伯拉糾派」，所以「宗教改革信仰」根據聖經，斷然拒絕「亞米念派」的謬論。

「宗教改革信仰」只誇「主基督的十字架」。當我們唱到「十字架，十字架，永是我的榮耀；我眾罪都洗清潔，唯靠耶穌寶血」，我們是口唱心和，心口如一的。我們不會想或說：主耶穌在十架上所作的，要看我自己決定選擇是否接受，才決定其是否有果效。亞米念派等於是說：神作了一切祂能作的，基督也作了所能作的，但是不保證有任何人必會得救到底；主基督在十架所成就的，不過是為了「有可能會相信的人」預備了「可能會有結果的救恩」。

換言之，亞米念派主張的是：「不確定的贖罪，不確定的拯救；連選民都可能會拒絕救恩；現在信而重生的人，將來也可能不信而失去永生」。「宗教改革信仰」認定「亞米念派的福音」，根本不是聖經所說的福音，不過是按照人的意思將福音更改了，為要討人（罪人理性）的喜歡。



所以「宗教改革信仰」的《多特信經》，義正詞嚴地指出，「亞米念派」的「五點抗辯」是離經叛道。在今日後現代的教會中，強調「大和解」的寬容立場，不是接納就是寬容「亞米念派的福音」，這在十六、十七世紀改教家的眼中，實在是不可思議的。

「宗教改革信仰」堅信「主基督在十架上所成就的救贖，乃是確定的，完美無缺的，一次永遠的，為選民贏得真實的，得救到底的救贖」。換言之，十字架的確定救贖，已經完成一切預定的果效，選民一個也不失落。基督的寶血的大能，並不需要加上或倚靠人的信心，才能使之生效。

「十字架」已經為所有蒙基督所代死的子民，確保了救恩的全部。因此，讓我們定了主意：「不知道別的，只知道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 2：2）。讓我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加 6：14）。

## 七、省察我們的靈命生活與事奉

從上述討論中，我們已經清楚明白「宗教改革信仰」所見證持守的救恩福音。它不是人為創新發明，也不是某派神學邏輯推演。「宗教改革信仰」中心信息是：「**神拯救罪人，基督以祂的寶血救贖我們**」，這是聖經真理，也是我們的心所見證的。基督徒應當是表裡一致的，他在人



面前所承認的信仰，就是他在神面前的禱告時所真心相信的。有些人跪下來禱告時是「宗教改革」（對神說：只有祢的大能恩典，才能改變對方的石心），站起來傳福音時是「亞米念派」（向對方說：只有你自己選擇相信，才能得救，連神都不能左右你）。

我的弟兄姊妹們，這是不應當的，同一個泉源，能發出甜苦兩樣的水嗎？同一棵樹，能結出兩樣的果子嗎？（雅3：11-12）這是自相矛盾，自砸腳跟。「神本的福音」與「人本的思想」根本是水火不容的。真基督徒的裡面有「新人」與「舊人」：新造的人是「神本」，所以必是「宗教改革信仰」；老我舊人是「人本」，所以喜歡「亞米念派」。其實，外在的「宗教改革信仰」與「亞米念派」的爭論，是內在的「新人與舊人交戰」的投射。惡者的詭計常迷惑我們，要我們忽略、逃避內心的「新舊交戰」，而推說是「神學理論的爭辯」；結果是漸漸沖淡、妥協福音真理。

感謝神，藉著「宗教改革」，帶領教會「歸回聖經，唯獨聖經」，因為聖經是神的話，是活潑又有功效的，是「兩刃劍」能刺入剖開我們的心，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聖經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使得我們脫離「亞米念派人本思想」，使我們在傳福音領人歸主時，心口如一，每時每刻都高舉神的主權恩典；在感恩敬拜時，內心湧出真誠的頌讚，口唱心和，真正將一切



榮耀完全歸給我們的救主，絲毫不容讓「老我」偷竊神的榮耀。

在基督裡的「新人」，必定是喜樂的持守「唯獨恩典」的真理；我們原本的「舊人」當然是受其「墮落理性」掌控，與「神人合作說」裡應外合。「宗教改革信仰」是「新人」完全降服於聖經福音真理的見證；「亞米念派」則是基督徒裡面的「老我」，屬肉體的軟弱。所以在「唯獨聖經」的光照下，《多特信經》不只是揭穿「亞米念派」的真相，也幫助我們省察自己的內心，是否「老我舊人」還在作祟。

## 八、結論：「只誇基督十架」

正統信仰的基督教會，從始至今都是堅守並教導聖經所說的救恩福音真理。關於《多特信經》所表白的「五要點」，從早期教父時期以來，早就充滿於他們的著作與教會會議的文獻。所以，追根究柢，若稱此「五要點」為「加爾文主義的五要點」，則會造成極大誤解，以為這是加爾文個人或是「多特大會」的特殊觀點。其實，這「五要點」所說的，正是聖經所啟示的救恩真理，也是歷世歷代正統教會所持守的信仰，為「宗教改革」所恢復的純正福音。

自從「宗教改革」至今，許多人誤解「改革宗」（持



守「宗教改革信仰」的總稱，並非一宗一派）或不知「加爾文主義」（忠於「宗教改革信仰」的瑞士教會立場）的真相；另有些人自稱為「改革宗」或「加爾文主義者」卻沒有名符其實的生活見證，以致有些人憎恨、嫌惡此名稱。雖然如此，我們不應該糊里糊塗不明就裡，或囫圇吞棗、因噎廢食，忽視或輕看「加爾文主義」此名背後所表彰的聖經福音真理。

對於洞悉「亞米念派」錯誤的人來說，他們喜歡稱自己為「加爾文主義者」。對他們而言，「加爾文主義」就是純正「宗教改革信仰」的代名詞。因為「加爾文主義」是毫不妥協的持守「宗教改革信仰」，對抗自稱也是「改教信仰」的「亞米念派」。舉例來說，十九世紀的司布真，二十世紀的鍾馬田與巴刻等，他們都是神所重用的僕人，都稱自己為「加爾文主義者」。司布真特別作見證說：

除非我們傳講今日所稱為的「加爾文主義」，否則我們根本沒有傳講基督並祂釘十字架。稱呼它為「加爾文主義」是一個暱稱；「加爾文主義」就是福音，此外無他。我不相信我們能傳福音……除非我們在恩典時代傳講神的主權；除非我們高舉主耶和華揀選、不改變的、永恆的、不遷移的、得勝的愛。我也不認為我們能傳福音，除非我們將福音奠基於祂特別的與特定的救贖，是基督為祂所揀選的子民，在十架上所成就的。我也不能理解會有一種「福



音」讓蒙召成為聖徒的子民，後來又墮落了。（《司布真自傳》卷一，頁172）

路德說：「十字架是萬事萬物的準繩」。當我們以「基督並他釘十字架」為福音的中心時，我們就能看清聖經所說的「基督特定贖罪」的救恩真理。亞米念派所堅持的所謂「普遍（無限範圍）的贖罪」，也必須承認「至終得救的範圍是有限的」（因為主張全人類都得救的「普救論」是錯的）；所謂「無限救贖」的講法，根本不能確保任何一人的得救（因為還要加上「人自己作選擇」的條件）。其實，這不啻是否定或削弱了「基督寶血的大能」，使得基督的十字架可能會落空。顯然，亞米念派的「無限贖罪論」是「以人的智慧言語，掏空了十字架的道理；以人的自我選擇，抹殺了神的主權恩典」。

讓我們以「改革宗與亞米念派的對話」，來揭穿所謂「無限救贖」的迷思：

亞米念派：「你們改革宗限制了基督的贖罪，因為你們說『基督並未為全人類贖罪，否則，全人類就都得救了』。」

改革宗：「事實正好相反，是你們亞米念派限制了基督的贖罪；不是我們。」

亞米念派：「我們說『基督為全人類死』，你們怎麼說是我們限制了基督的贖罪呢？」



改革宗：「請問你們說『基督為全人類死』，你們的意思是不是『基督的死，確保了全人類得救』？」

亞米念派：「不，當然不是。」

改革宗：「那麼，你們的意思是不是『基督的死，確保了任何一個人得救』？」

亞米念派：「也不是。基督死了，是要讓每一個人都有可能得救，如果一個人自己選擇相信接受，他就得救了。得救的條件在於當事人有沒有信心。所以基督的死，並沒有確保任何人必會得救，」

改革宗：「這樣說來，到底是誰限制了基督的死的果效？其實是你們亞米念派！因為你們說：『基督的死並沒有真實確保任何人得救，只是使人有得救的可能』。所以，當你們說我們限制了基督的死，我們必須說：『不對。親愛的，這正是你們所作的事』。

我們改革宗所持守的是：『基督的死，為要真實確保多人得救，其數目多到無人數得過來；他們經由基督的死，不僅是可能得救，乃是真正得救，必定得救；絕對沒有任何因素可能攔阻他們，使他們不得救』。

如果你要持守你的贖罪觀，請便。我們絕不放棄聖經的贖罪真理，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

今日福音派最緊急的任務是：回歸聖經「基督特定救贖」的福音，持守「宗教改革」信仰，高舉「基督十字架



的道理」。因為基督差遣我們，乃是為傳福音；並不用智慧的言語，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

讓我們一起悔改感恩，從今以後願我們的心：「不知道別的，只知道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林前 2：2）；願我們的口：「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加 6：14）。心口如一，「**完全靠主的恩典，只為神的榮耀**」。



## 第二章 主愛長闊高深

主基督贖罪的範圍



## 一、前言

關於「主基督贖罪」的救恩基要真理，我們在出發點上必須按照聖經來定義「贖罪 atonement」，而不是依照人們的想法來定義。其次，所謂「有限或無限 limited or unlimited」用詞語意不清，造成混淆誤解。我們使用這些詞彙，所要表明的意義為何，乃是非常重要的。

## 二、聖經對「贖罪」的定義

何謂「贖罪 atonement」？這是償還罪債，除去罪責，挽回怒氣，與神和好。「基督的贖罪」是指：主基督為我們獻上自己為贖罪祭，為我們流血付出贖價，使我們罪得赦免，與神和好。有關「基督贖罪的範圍 the extent of the atonement of Christ」，這是論到：當主基督死於十架流血贖罪時，他是為了全人類每一个人的罪付出贖價呢？還是為了他所揀選保守至終得救的人呢？天主教與亞米念派的立場是「基督贖罪的範圍是全人類每一位」，而宗教改革的立場是「基督贖罪的範圍是至終確定得救的人」；前者是被稱為「無限範圍」，後者被稱為是「有限範圍」。



### 三、用詞的誤導

「無限或有限」的用詞在歷史上的討論中，常常被誤用誤導。其實「有限或無限」用詞不是關鍵中心，因為我們根據聖經，清楚明白「至終得救」的範圍不是無限的，因為至終不是古今全人類每一位都得救的。關鍵是「十架贖罪範圍」是不是包括全人類。「有限救贖」的用詞並不能恰當公平表達「宗教改革」的立場，因為它誤導人以為「有限或無限」是核心重點，將我們的注意力從「基督獻祭贖罪的偉大、榮美、確定、完備」轉移至所謂的「範圍的無限或有限」。

如果你說你相信「有限救贖」，他說他相信「無限救贖」，則表面上聽起來，他比你高舉神恩典的博愛偉大。其實，這只是給「人本主義」開了一道大門，讓人自己決定要不要接受神的博愛，將人的決定當作至終是否得救的關鍵。而事實上，「至終得救範圍」仍然是「有限的」。

### 四、中心關鍵

問題關鍵的中心在於：「十架贖罪的範圍」與「至終得救的範圍」是否同一。認為兩個範圍不同者（亞米念派與天主教），相信「主基督在十架上，是為全人類每一



位付出贖價，而至終不是每一位都得救」。如此一來，主基督的贖罪是「普遍的」為全世界每一人付出贖價，其贖罪果效是「不確定的」（要看後來的世人，願不願意接受），所以此立場被稱為是「普遍救贖 universal redemption」或「不確定贖罪 indefinite atonement」。

認為「贖罪範圍」與「得救範圍」相同者（宗教改革信仰），相信「主基督在十架上，是為屬祂的人付出贖價，而至終他們也必定得救」。所以，主基督的贖罪是「特定的」為屬祂的人付出贖價，其贖罪果效是「確定的」（主必定使選民得救，一個也不少），此立場被稱為是「特定救贖 particular redemption」或「確定贖罪 definite atonement」。

## 五、問題的真相

總結上述，雙方都同意下列三點：（1）至終不是全人類每一位都得救；（2）主基督的贖罪，流血贖罪，其功效是足以赦免全人類的罪，但是主在十架上為誰實際付出贖價，才是爭論的關鍵；（3）凡是聽見福音，真正悔改相信的人，沒有一位會被拒絕。

雙方不同意的關鍵所在是：「贖罪範圍」是不是特定的與確定的，與「得救範圍」是否相同。正本清源，問題真正的中心在於「主基督在十架上為誰實際付出贖價」，



而不是在於爭論「有限或無限」的用詞。唯有當我們弄清楚問題真正的所在，我們才能開始根據聖經，作有意義的討論，期盼在真理中達成共識與合一。

## 六、所謂「主基督為全人類每一位付出贖價」的說法，並不合聖經贖罪真理

要認清「基督贖罪」的真義，我們必須歸回聖經，唯獨聖經，以經解經。舊約的獻祭制度，是預表指向「基督一次永遠的贖罪祭」。舊約的摩西五經所記載的「獻贖罪祭」，清楚啟示：當贖罪祭牲被獻上，被殺流血，獻祭完成後，果效已經達成，罪已經得赦免，因為祭牲的死已經實際付出贖價。

所以，聖經的「贖罪 atonement」不是「獻上祭物，作成可能性（possibility）或備用性（availability），實際赦罪果效尚未達成」，要看後來的人決定，要不要支取領受，使之發生果效；若不接受，就沒有果效。聖經所說的「贖罪」乃是「獻上祭物，是實際成就（actuality），實際赦罪果效已經達成」。所以，當主基督死在十架時，實際贖價已經付出，所有贖罪果效已經達成。

根據聖經對「贖罪」的定義（實際付出贖價，果效已



經達成)，主基督的贖罪，在兩千年前已經付出實際贖價，實際救贖果效已經達成。所以，關於「基督在十架獻祭，為誰付出實際贖價」此重要課題，我們必須承認「基督所為之付出實際贖價的人，贖罪果效已經完成，確保至終得救」。那些認為「基督贖罪只是為全人類每一位，造成得救的可能性，並未帶來實際赦罪果效」的看法，是出自人的理性經驗的假想，並無聖經根據。

## 七、聖經清楚教導「主基督是為選民付出贖價」

### 1. 聖經講論「基督贖罪是特定的」

我們已經指出《舊約》論到「獻祭贖罪」，都是獻祭當時贖價已付出。舊約中論到彌賽亞的「贖罪」，最清楚的是以賽亞書 53 章，整章都是說彌賽亞擔當「我們」的過犯，例如：第 6 節「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第 8 節明說「是因我百姓的罪過」，第 10 節「祂的後裔」，第 12 節「祂擔當多人的罪」。這裡說的是「選民 the elect」，所以是「多人 many」，而不是「全人類 all」。

《新約》更是清楚啟示「基督贖罪」是特定的。主耶穌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拯救出來」（太 1：21），



這是確定的拯救，不是只作成得救的可能；並且對象是「祂自己的百姓」。「祂並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來 2：16）。這清楚顯明，主耶穌是為拯救選民（亞伯拉罕的後裔）脫離罪惡。正如稅吏撒該蒙恩得救時，主耶穌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路 19：9）。

主耶穌自己明說：「人子來……為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 20：28；可 10：45），「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 26：28；可 14：24）；希伯來書說：「基督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來 9：28）。主耶穌獻祭流血付出贖價，是為「多人」（指選民）是有其特定對象，並非「全人類每一人」。

有人會辯說：雖然聖經是說「主基督是為選民（多人）獻祭贖罪」，但是這並不能證明「主基督是單單為選民贖罪」。這種說法是脫離上下文的假設推理，似乎有理，但是從整本聖經的「聖約」總原則，以及這些經文的上下文整體來看，則必然是「主基督只為選民付出贖價」。因為「特定對象」用詞的語意，本身已經排除「泛指普遍」的可能：例如「祂自己的百姓」與「亞伯拉罕的後裔」在上下文清楚顯示了「贖罪拯救的範圍」是聖約中的選民。所以，聖經中「選民 the elect」此特定用詞，已經將「非選民」排除在外。「選民」是「屬於神的子民，出於神」，顯明



其他的人「不是出於神」（約 8：47「出於神」原文意思是「屬於神 of God」）

在「一夫一妻的婚姻聖約」中，當我說「某人是我的配偶」時，這就表明「其他人都不是我的配偶」。當聖經說：「教會是基督的新婦，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買贖教會」（弗 5：25-33），這就表明基督沒有別的妻子，祂沒有將揀選的愛給不屬於教會的人，也沒有為「非選民」捨己。當主耶穌說：「我認識我的羊，我為我的羊捨命」（約 10：14-15），這就表明有些人不是主的羊，主沒有為他們捨命。所以，後來主說：「只是你們不信，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約 10：26-28）

總之，當聖經論到「選民」，是指「屬祂的人」，是特定對象，不包括「非選民」在內（太 22：14，24：22、31；路 18：7；徒 15：14；西 3：12；提後 2：10；多 1：1）。聖經明證：「照著父神的先見被揀選的人」才是「蒙基督的血所灑的人」（彼前 1：2），「唯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彼前 2：9），「唯有蒙揀選的人得著了，其餘的就成了頑梗不化的」（羅 11：7）。所以，主基督是單單為「選民」付出贖價，沒有為「非選民」。



## 2. 聖經明說「特定救贖、確定贖罪，是為屬祂的人」

以下分段列舉眾多經文根據：

### (1) 主基督為屬祂的人死

約 10：11、14、15「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我認識**我的羊**……並且我為羊捨命」（選民是主的羊，不信的人不是主的羊，約 10：26）

約 13：1「逾越節以前……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主耶穌上十字架是為選民）。

約 15：13-15「人為朋友捨命……我乃稱你們為朋友……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主揀選門徒，稱他們為朋友，為他們捨命）。

徒 20：28「神的**教會**……就是祂用自己的血所買來的」（買贖的特定對象是主自己的教會）。

羅 8：32-34「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白白捨了……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誰能定他們的罪……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我們眾人」就是「神所揀選的人」，主耶穌是為選民死、復活、代求）。

弗 5：25「主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主基督是為教會，為選民捨了自己）。



加 2：20 「他是愛我，為我捨己」。

## (2) 主基督為屬祂的人禱告

主耶穌在上十架前夕「大祭司禱告」（約 17 章）中，清楚顯示「選民」就是父神所賜給祂的人：

約 17：2、6、11-12、24 「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祂的人……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你將他們賜給我……保守他們……護衛他們……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裡」。

1) 大祭司主耶穌為屬祂的人禱告（只為選民禱告，卻不為世人祈求）。

約 17：9，20 「我為**他們**祈求，不為世人祈求，卻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因他們本是你的……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

2) 大祭司主耶穌使屬祂的人成聖（為選民獻上贖罪祭，使之成聖）。

約 17：19 「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

3) 因為大祭司主耶穌為選民代求與獻祭（付出贖價，使之成聖），所以他們必到主這裡來：

約 6：37-39 「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



### (3) 主基督救贖果效，確定臨到屬祂的人

羅 5：8、10「唯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因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因神的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此處「我們」是指「因信稱義且與神和好的人」，即選民，屬祂的人，見 5：1）。

林後 5：21「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此處「我們」是指「在基督裡的新造的人」，屬祂的人，見 5：17）。

加 1：4「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此處「我們」明顯是指「父神的兒女」，屬祂的人）。

弗 1：7「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此處「我們」是指「在基督裡蒙揀選的人」，見 1：4）。

加 3：13「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此處「我們」是指「因信稱義的人」，選民，「亞伯拉罕的子孫」，見 3：7，11）。

彼前 1：2「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又蒙祂血所灑的人」（選民蒙主寶血所灑，救贖果效已經達成）。

啟 1：5-6「祂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又使我們成為國民，作祂父神的祭司」（此處「我們」是



指選民，國度子民）。

啟 5：9-10「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又叫他們成為國民，作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

總之，細讀羅馬書 8：28-39 及以弗所書 1：3-14 和 2：1-10 等經文，必能看出「我們」的用詞，是指「選民」，屬基督的人。因此，聖經整體的教導是：主基督是為「選民」捨身流血，付出贖價，已經達成贖罪果效。

## 八、所謂支持「普遍救贖，不確定贖罪」的經文？

在前面，我們已經指出：聖經本身所說的「獻祭贖罪」，當獻祭完成時，贖價已經付出，達成贖罪果效。所以在兩千年前，當主耶穌在十架上，獻上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後，他說：「成了」（約 19：30），顯示所有贖罪果效當時已經完成，是定案事實（actuality）。然而，主張「普遍救贖」的人，忽略此基要事實，認為主基督的贖罪只是造成人得救的可能性（possibility），贖罪果效並未完成，端看人自己選擇要不要相信接受。

所以他們就主張「主基督是為全人類每一人付出贖價，但是贖罪果效未定」。他們引用一些經文來支持「普



遍救贖，不確定贖罪」。以下我們仔細查考這些所謂的支持經文：

### (1) 關於「普天下人、世人、衆人 *kosmos* (world)」的經文

*kosmos* 此字的意義，是有多重含意，要看上下文才能界定其用法。「普遍贖罪論」者，認為約壹 2：2 與約 3：16 所說的是指全人類的每一人。

1) 約壹 2：2 「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單是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

「普天下人」原文是「the whole kosmos」，此片語在同卷書約壹 5：19 也出現：「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在此譯為「全世界」。然而，在 5：19 「全世界」並非指「全世界每一人」，因為「我們，屬神的人」不屬於「臥在那惡者手下」，不包括在此「全世界」之內。

所以，同一詞「普天下人」就不能說一定是「全世界每一人」，可以解釋作「普天下萬國萬民，不單是猶太人」。雖然我們不能說：「普天下人」一定是或不是「全世界每一人」，但是至少約壹 2：2 不能用來支持「普遍贖罪論」。

2) 約 3：16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下 [原文並無「給他們」等字]，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世人」原文是 *kosmos*，在約翰福音與書信裡，此字的主要用法是指「墮落敗壞的世界，拒絕抵擋神的 *kosmos*」（約 1：9；約壹 2：15），在「約 3：16」並無「全世界每一人」之意（可參考 D. A. Carson《約翰福音註釋》）。假若要將 3：16 的「*kosmos* 世人」解釋為「全世界每一人」，則在 17 節「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 *kosmos* 的罪，乃是要叫 *kosmos* 因祂得救」的「*kosmos*」，也必須解釋成「全世界每一人」。而事實上，不是「全世界每一人都得救」。

其實約 3：16-17 的意思是：「雖然這個墮落敗壞的 *kosmos*，應當遭到神的定罪刑罰，但是神愛這 *kosmos*，反而差遣祂的獨生子來，叫這 *kosmos* 得到拯救」。這正是羅馬書 5：6-8 所說的：「唯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約 3：16 所說的乃是「神的愛」的「深度」，並非「廣度」。至於神的救贖大愛是否臨到全世界每一人，主基督是否為全世界每一人付出贖價，根本不是約 3：16 所論及的。所以，約 3：16 不能用來支持「普遍贖罪論」。

## (2) 關於「眾人、人人、萬人 *pas* (all, every)」的經文

*pas* 此字的意義，要視其上下文來定其範圍。例如羅馬書 5：18：「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都被稱義得生命了」，前面的「眾人」是指一切「在亞當裡」的人，後面的「眾人」是指「一切



在基督裡的人」。雖然在同一節裡「眾人」是同一個字，但是前後兩者的範圍是不同的。從上下文（5：12-21）我們確知前者是指全世界每一人，後者是指每一位基督徒。所以，*pas* 此字出現時，並非一定是指「全世界每一人」。然而，「普遍贖罪論」者卻認為彼後 3：9，來 2：9 與提前 4：10 的 *pas*（人人、萬人）是指「全人類每一人」。

1) 彼後 3：9「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祂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

此處「*pas* 人人」從上下文來看，顯然是指「選民」：第 8-9 節「親愛的弟兄……你們不可忘記……乃是寬容你們」之後，就立即說「不願（你們裡面）有一人沉淪，乃願（你們）人人都悔改」。「寬容」是「忍耐等候」的意思，主基督還沒有立刻再來，是因為祂要等待所有選民悔改歸回羊圈。當神的選民都悔改歸回（餘民完全歸主，羅 11：5、25-26）之後，末日就來了（第 10 節）。所以，此處「人人」是指「選民（「你們」）裡面的人人」。

「普遍贖罪論」將此處的「人人」解釋作「全人類每一人」，認為「神忍耐等候全人類每一人悔改」，目的是想間接推論「主基督為全人類每一人付上贖價」。但是這與事實不符，因為有些人一生從未聽聞福音，從未被召來悔改（例如舊約時代的外邦人，與新約時代的一些人），



豈能說主在等候全人類每一人悔改呢？「普遍贖罪論」錯解了彼後 3：9。

2) 來 2：9「唯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叫祂因神的恩，為人人嚐了死味」。

此處「*pas* 人人」本身並沒有說是「全世界每一人」，反而上下文清楚顯示是指「在基督裡的人人」：第 10-11 節明說「神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使救他們的元帥（主基督）……那些得以成聖的」，13 節「神所給我的兒女」，16 節「亞伯拉罕的後裔」，17 節「祂的弟兄」。所以，第 9 節的「人人」顯然是指「基督的子民每一位」，這也正是來 8：11 與 12：8 中 *pas* 的用法：「人人都必認識我」，「管教原是眾子人人所共受的」。所以，來 2：9 不但不支持「普遍贖罪論」，反而顯明「特定贖罪」的真理。

3) 提前 4：10「因我們的指望在乎永生的神，祂是萬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

「他是 *pas* 萬人的救主」本身並沒有說是「全世界每一人的救主」。事實上，也不是全人類每一人都以他為救主。所以應解釋為「他是萬民的救主，也就是信徒的救主」。有人以為「萬人」與「信徒」的範圍不同，此看法並無聖經根據。例如：太 28：19 的「大使命」說「使萬民作門徒」，「萬民」並非指「全世界每一人」，而「門徒」也並非指



範圍較小的「信徒」；這乃是說要「使各種人成為主的門徒」。

又例如太 24：14 說：「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這裡「萬民」絕非指「全世界每一人」，因為每一秒鐘都有許多嬰兒出生，假如要等到全世界每一人都聽到福音，則末期永無可能來臨。顯然，這「萬民」是指「各國各民」。

根據啟 5：9 所說的「基督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民、各方、各國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所以提前 4：10 的「萬人」應指「萬國萬民，各族各方 all the nations」。

「更是 *malista* 信徒的救主」*malista* 此字意思是「特別是 especially」或「就是 that is」。所以，此句應譯為「他是萬民的救主——就是信的人的救主」（參見 George W. Knight III, *The Pastoral Epistles*）。總而言之，提前 4：10 本身並不一定是論到「基督贖罪」，即使是間接論及，也並不支持「普遍贖罪論」。

### (3) 關於所謂「基督徒會滅亡」的經文

「普遍贖罪論」者（例如亞米念派）認為有些經文論及基督徒有可能會滅亡（即主基督所救贖的人仍有可能失去救恩），所以他們推論說：「主基督的代贖一定是普遍的，其本身不能保證確實得救，只是造成得救的可能，沒有至終得救的確定果效」，以此來否定「特定救贖」。他們常引用的經文是彼後 2：1，其實此段經文所說的，與



他們所講的並不相關。

彼後 2：1「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自取速速的滅亡」

首先，「主 Master」的原文 *despotes* 在此是指「基督」（例如猶 4）或指「父神」（例如路 2：29；徒 4：24；啟 6：10），並不能確定。「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的舊約背景是指申命記 32：6：摩西對那些悖逆背叛神的子民說：「他豈不是你的父，將你買來的嗎？」。

彼得在其書信中，常常引用舊約中神子民的經歷，來描述新約教會的光景。他在彼後 2：1 將「從前猶太人中的假先知」與「將來教會中的假師傅」類比在一起。出埃及的以色列民，被稱為是被神「買」來的，帶他們出埃及，他們與神立約歸屬於神。然而他們當中後來有假先知興起。同樣的，新約教會裡有稗子，他們是受洗加入教會，應當是歸屬神的，但是其中有傳講異端的假師傅興起，否認「買」他們的父神。

「買」是立約的用詞，並不代表一定是真正重生得救的基督徒。「買」在彼後 2：1 中與「基督贖罪」沒有關係，正如舊約的假先知根本就不在「選民」之列，新約的假教師根本就沒有重生得救，因為主基督並沒有為他們付出贖價。



所以，在教會中出現的這些假教師，被彼得稱為「隨同假先知巴蘭的路」（2：15），「狗轉過來吃所吐的，豬回到泥裡去滾」（2：22）。這清楚表明他們根本沒有重生的生命。他們是忘恩負義，否認主名，正如賣主的猶大一般。

彼後2：2根本不是論及「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特定救贖」。所以，「普遍贖罪論」者若想以此節經文來間接否定「特定救贖」，則是張冠李戴。

#### （4）總結

從以上嚴謹的解經討論，我們清楚看見：

- 1) 所謂直接支持「普遍救贖，不確定贖罪」的經文，一處也沒有；
- 2) 看來似乎間接支持此假說的經文，從上下文詳細查考之後，不是望文生義，就是張冠李戴；
- 3) 前面所列舉支持「特定贖罪」的經文，眾多且清楚，毫不含糊；
- 4) 「以經解經」的總原則：以多數清楚的經文，解釋少數不清楚的經文，才是按正意解經。

所以，「普遍贖罪論」不合聖經整體教導，是錯誤的。



## 九、「普遍贖罪論」帶來的五大矛盾

持守「普遍救贖，不確定贖罪」（所謂「無限救贖，有限得救」）的立場，除了不合聖經的「贖罪」真理，還造成了五大矛盾：

(1) 按照聖經，「贖罪」是贖罪果效在獻祭當時已經達成；按照聖經，那些至終在地獄裡的人，是因他們的罪受罰。假如說基督已經為他們也付了贖價，則他們已經無罪了，便不會在地獄裡受罰了。可見，這是自相矛盾的說法。雖然有人辯說他們已經無罪，他們受罰是因他們拒絕基督，但是有些人從來沒有聽過基督的福音，怎能說他們只是因拒絕基督而受罰？聖經明說，罪人受永刑是因他們自己所犯的罪。

(2) 假若主基督是為全人類每一位死與付出贖價，則為何不是全世界每一人都聽到基督的十架福音呢？舊約時代的罪人，例如該隱與法老王，死後已經沒有悔改機會，為何主要為他們付出贖價呢？新約時代直到今天，仍然有許多人至終沒有聽到福音，主為他們付出贖價，有何意義呢？最多只能說「基督是為聽到祂的福音的每一位，付出贖價，給他們機會作選擇得救」，但是這就顯明，連有機會聽到福音的人，都是「有限範圍」的，那麼堅持「無限救贖」豈不是無的放矢嗎？



(3) 基督在十架為我們實際付出贖價，赦免我們一切的罪，償清了我們一切罪債，實際救贖了我們這些蒙愛的子民。基督的十架贖罪，是特定與確定的使我們必然得救到底。若說基督只是作成我們得救的可能，而尚未帶來確定的果效，則是貶低了基督贖罪的完全與確定果效，將至終是否得救的關鍵，擺在罪人面前由罪人作最後決定。如此一來，基督贖罪是否能達成得救果效，是要看罪人所謂「自由意志」的抉擇？這豈不是罪人自救嗎？

(4) 大祭司的代禱範圍與代贖範圍是相同的。當主基督於十字架受死前夕，在祂「大祭司禱告」(約 17 章)裡，祂只為「父神賜給祂的人」(屬祂的人)禱告，不為世人祈求(約 17:9、20)。此事實顯明主基督是在為祂所捨命代贖的人禱告。既然，大祭司的代禱與代贖是不能分開的，所以，身為我們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主基督為屬祂的子民代禱，也就必然是為他們捨命代贖。換言之，「確定的代禱」證實了「確定的代贖」，而「確定的代贖」保證了「確定的得救到底」(羅 8:34；來 7:25)。若要堅持我們的大祭司主基督的贖罪是「普遍、不確定的」，就不能解釋為何祂的代禱是「特定與確定的」。

(5) 聖經啟示「三一真神救恩計畫」：聖父主權的揀選，聖子特定的贖罪，聖靈有效的恩召，是完全合一的，為要使得我們原來死在罪中「全然墮落的罪人」，成為「在光



明中的聖徒」。聖經明示：聖父的預定揀選是特定與確定的，聖靈的有效恩召是特定與確定的，若說聖子的贖罪是「普遍、不確定」，這是自相矛盾的。（羅馬書 8：28-30 明說：從「預定」的對象到「得榮耀」的對象是同一的。）

## 十、「普遍贖罪論」的偏差溯源

從以上的詳細解經討論可清楚看見，「基督特定救贖，確定贖罪」確是聖經整體啟示的基要真理，救恩福音的根基。這也正是「宗教改革的信仰」因著「歸回聖經，唯獨聖經」所高舉的福音，脫離了「天主教」的「神人合作」（人要自己選擇，來配合神）謬說。反觀「普遍贖罪論」並非嚴謹解經所得的結論，乃是基於「人本」理性經驗的邏輯推論，又回歸了天主教的錯誤教訓。

問題的癥結何在？為何「普遍贖罪論」者會迴避聖經清楚的教導，而選擇人本的邏輯推理？根本原因在於對「愛」的誤解，以及對「神的愛」的曲解。若不歸回聖經，則無人能明白「愛的真諦」。

### 1. 愛的真諦

根據聖經對愛的定義（特別是「林前 13 章」）是「最奇妙的道，具體的行動 the way of excellence, a path of



action」(林前 12:31)，「真愛」有四方面的特質：(1)「使對方得益的目的」，以良善對待對方，使其為大；(2)「達成目的的行動」，不是由甜言蜜語或激情感覺來衡量，乃是以行動達到目的；(3)「主動的關切」，不是期待對方立刻領情，乃是主動幫助對方，以解決對方需要為樂，甚至對方並不配得；(4)「對象是特定的」，真愛必是滿足特定對象的具體需要，不是空洞抽象的為泛泛人類設想。無特定對象的泛愛，絕非具體的真愛。

## 2. 認識「神的愛」

明顯的，有關「愛」這四方面的特質，乃是以救恩福音中所彰顯的「神的愛」為根基本源。「約壹 4:7-10」說：「愛是從神來的……因為神就是愛……神差祂的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他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

主基督在十架上捨身流血，為我們選民付出贖價，詮釋了何謂「真愛」：「主基督的十架贖罪」彰顯了「真愛」的四方面特質：(1)使我們死在罪中的罪人，得生命；(2)主基督十架獻贖罪祭的行動，已經達成贖罪果效；(3)主基督在我們墮落死在罪中時，根本不配得拯救時，就已經為我們死；(4)主基督是為我們選民(特定對象)贖罪，



解決了我們的具體需要（付上贖價，挽回祭）。

### 3. 「普遍贖罪論」重新定義「基督的愛」

所謂「普遍或無限」的贖罪，假設「基督十架救贖」只是造成得救的可能性（possibility），而將我們罪人至終是否得救的關鍵，放在罪人手中，由罪人自己所作的抉擇來使得「贖罪」生效成確實的（actuality）。這根本是離開聖經，來重新定義「神對我們罪人的愛」。這種「雙方合作，天助自助」的「愛」是世人所理解與經歷的，也是「普遍贖罪論」者，用來解釋「基督的愛」。

此種以「人本」的「愛」，來重新定義「基督的愛」，與羅馬書 8：35-39 所說的「基督的愛」完全背道而馳，也就使得罪人否認了「基督的特定救贖與確定贖罪」，低估了「基督的愛是唯獨神主權的愛」，忘記了「基督的愛是保證祂必使我們至終得救」。這樣「人本」的重新定義「基督贖罪」，也使得基督的愛在罪人身上是否能成功其目的，打上了問號，甚至認為基督的救贖大愛有可能會失敗，因為要看罪人合不合作。這真是對「基督的愛是得勝一切而有餘」一大侮辱。

### 4. 「普遍贖罪論」重新定義「基督的贖罪」

「普遍或無限贖罪論」者，採取了人本思想對「愛」



的解釋，離開聖經重新定義「基督的愛」。所以，他們也就離開了聖經，重新定義「基督的贖罪」。當他們將「普遍 universal 或無限 unlimited」的用詞，加在「基督的贖罪 the atonement of Christ」上時，就已經暗渡陳倉改寫「聖經贖罪觀」。所以，所謂「普遍或無限的贖罪」，根本就不 是聖經所啟示的福音真理。我們必須堅持「基督特定贖罪」真理，因為這是我們得以認識並經歷「基督主權揀選之愛」的關鍵。

可悲的是：「普遍或無限贖罪論」者，以人本的理性經驗掛帥，想要強調「博愛、泛愛」，卻貶損了「深愛、實愛」，更是曲解「基督特定救贖之愛」。有人以「相信普遍贖罪的人，也能得救」作為理由，認為不需堅持「特定贖罪」是基要真理，認為雙方不同立場可以和平共存。然而事實並非如此，雖然相信「普遍贖罪論」者仍可能得救，但是「普遍贖罪論」是離開聖經，謬講福音。我們應當在愛中說真理，向他們傳講「基督特定救贖的大愛」，帶領他們回歸真正的福音。

## 十一、認識神的愛：感恩與喜樂

以上從「基督特定與確定的贖罪」，我們看見：神在基督裡賜給我們的救贖大愛，是何等的長闊高深。這是「宗



教改革」以來，保守福音信仰的教會所堅守的立場。雖然這並不受世人歡迎，但是這是根據聖經所啟示的「三一真神的救恩」：聖父的預定揀選，聖子作成救贖，聖靈實施救贖。此奇妙救恩以「選民」為特定對象，其果效是必然確定的：使得死在罪中的罪人，能蒙恩得救，成為光明中的聖徒。

## 1. 特定與確定的愛

「基督十架贖罪」是「特定的」且「確定的」，其中中心信息是「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2：20）：（1）我的創造主，在創立世界以先，預先知道我的罪，預先愛我，定意要拯救我，雖然要付上各各他的代價；（2）聖子在萬有之先，就已經被預定為我的救主，因祂的愛，祂為我道成肉身，為我死於十架，為我復活，如今在天上為我代禱，有一日祂要再來接我回家；（3）主基督愛我，為我捨己，藉著祂的僕人來傳平安的福音給我，藉著祂的聖靈重生了我，使我出死入生與祂聯合，與祂團契相交，並且應許保守我到底，永不撇下我。

這樣的認識必定使我們感恩不已，喜樂湧流。正如馬丁路德在其書《意志的捆綁》（The Bondage of the Will）中回答伊拉斯穆（Erasmus）時，所說的：「神已經將我的得救，從我自己意志的掌握中取出，放在祂的掌握中，



並且應許拯救我，不是根據我的努力或奔跑，乃是根據祂自己的恩惠憐憫……所以誰也不能把我從祂手中奪去」。

## 2. 學生的見證

當我教授「系統神學」，學生們明白了「宗教改革信仰」之後，寫下回應。我從他們學到了寶貴功課，非常感動，特別引錄兩篇於下：

### (1) Jen Hao 弟兄

「從人本到神本；從原來深信不疑的亞米念思想，到萬有都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我欣見自己的轉變。

開課的第一天，心想：不要與呂老師爭辯，反正課上完後，他走了，我繼續自己的神學理念，堅持每個人都有自由意志可以決定接受救恩與否。

學習的第二天，心想：這套神學系統……真的很有道理。因此心中的掙扎不可言喻。

當然，在接受了神有絕對的主權，這第一因大過第二因，或說第二因的發展及限度永遠都在第一因裡頭，心中的掙扎頓然消失，反得舒暢，自由、安穩和滿心的感恩。

我是誰？竟被主如此深愛，不是我選擇要相信祂，乃是祂先愛我，在永恆裡先揀選了我……（寫到這裡，不禁淚濕盈眶），而我先前竟向祂強嘴……。

當我完全釋懷，也因此熱衷於向弟兄姊妹傳講真道。



……這全是恩典，叫我們越是明白真理，真理就越使我們得以自由。」

## (2) Fang Hui 姊妹

「無論如何，祂既在萬有之先就已預定揀選了我，祂就永不撇下我，丟棄我，愛我到底。感謝主，這寶貴的福音，我怎能不傳給世人聽呢？雖然我不知道所傳講的對象，他是否是神所預定揀選的，但我只是有滿懷的喜樂及真理，無法不向人傳講；就像一口已經挖到水源的活井，他的水是自然而然的湧流出來的。恩典的活水在我心裡，使我不得不與人分享。

我在想，如果每一個人都是神要預定揀選的，那反而沒有傳福音的喜樂和安慰，通通有獎，中獎也不足為樂，不足為奇，反正只要我伸手去抽獎箱抽獎，我就一定會中獎，太簡單也太容易了。給獎品的人成了不知名的聖誕老公公，我得到糖果是我去拿的耶！

而在神主權的預定揀選中，我的爸爸給我聖誕禮物時，是他早已寫好我的名字，預先為我量身訂作的。他用他自己的所有，來預買貴重的禮物給我，我豈會說：『你為什麼只給我，沒有給我的同學呢』？我豈不是更珍惜我的爸爸如此愛我，而拿起我的禮物向人炫耀我爸爸的慈愛，及有能力買給我如此貴重的禮物呢？我的同學沒有禮物，他也不會說不公平，因為這禮物本來就不是屬於他的。



恩典若是一種義務，那就不是恩典了。承受禮物，恩典的人，應該以感恩的心接受，有什麼可以自高自大的呢？我得到禮物，不是我有什麼比我的同學優秀的地方，只是因為我是我爸爸的孩子啊！我要作的只是感謝我的爸爸，作一個聽話順服的兒女，討他喜悅……與他親近，聽他向我說話……讓我在人面前成為他的榮耀，所謂光耀門楣。

.....

豐盛至善的上帝豈不是賜給他的兒女，天上地下一切所有的豐富嗎？而我們得到這一切，是出自祂本性(*agape*)無條件的愛，一切皆是恩典，因此，除祂以外我還有何求呢？我豈能讓祂為我憂傷？我豈能辜負祂為我犧牲拯救的愛？人若能真正明白神這種奇妙可畏、偉大的愛，每個人都會渴慕成為三一真神聽話順服的兒女……。」

## 十二、結論：「祂是愛我，為我捨己」

感謝神，因祂有說不盡的恩賜（林後 9：15）。願每一位神的兒女都認識並享受如此奇妙的「基督贖罪」大愛：特定的（*particular*），親身的（*personal*），確定的（*definite*）。將來在天家時，我們都必如此感恩領情。但遺憾的是，今天有些人接納「普遍贖罪論」，低估「神的主權揀選，永



恆之愛」，使他們在地不能預嚐「那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真是令人難過。

「基督的贖罪」即「祂是愛我，為我捨己」，當然這真是「大哉敬虔的奧秘，深哉神豐富的智慧」，超過人所能測度的。我們不應按照人的理性來思辯強解，只能按照聖經的啟示來學習接受。面對「普遍贖罪論」者的偏差，我們只有固守真道的奧秘，為他們代求，根據「唯獨聖經」真理原則，不斷的溝通，幫助他們歸回「特定贖罪」的真理，「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4：13）。

讓我們一起禱告：

求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藉著祂的靈，叫我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能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的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弗3：14-18）。

讓我們一齊宣揚：

是的，什麼「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因為「這愛在我們主耶穌基督裡的」（羅8：39）。



# 第三章 教會被擄於亞米念

現代與後現代的教會亂象



## 一、前言

馬丁路德在 1520 年所寫的《教會被擄於巴比倫》，旨在說明：教會在中世紀淪陷，被擄於教皇專權的黑暗權勢之下，「宗教改革」是要歸回聖經，如同以色列民自被擄之地巴比倫歸回。假如路德在今日看到教會的亂象（又回到中世紀的黑暗時代），則他所寫的書必定改名為《教會被擄於亞米念》。

天主教的信仰生活，自中世紀起直到今日，一直是活在「半伯拉糾派」的「神人合作，天助自助」的禍音之下。但是，「宗教改革」之後的基督教會，則不斷遭受「亞米念派」思想的侵擾；亞米念派「人本思想」以不同面目在歷史上出現，直到今日。

本文的目的，乃是從教會歷史學到慘痛的教訓，痛定思痛，堅壁清野，亡羊補牢，歸回並持守「宗教改革信仰」。由於我們裡面的老我舊人，正是「人本思想」的根源與大本營，它隨時會伺機而生，捲土重來；所以，我們必須時刻儆醒禱告，穿上新人，治死舊人，免得入了迷惑。讓我們靠主打這美好的仗（內外屬靈爭戰），跑這當跑的路（十字架的道路），守住所信的道（宗教改革信仰），直到主來。



## 二、德國路德宗的發展

路德在 1525 年的名著《意志的捆綁》，旨在駁斥「半伯拉糾派」的依拉斯穆。然而不幸的是，不久之後在路德宗的教會，「半伯拉糾派」思想又借屍還魂，興風作浪。

路德離世後，路德宗的領導棒子傳到墨蘭頓手上。墨蘭頓原先完全同意路德的立場，這從他所寫的教義手冊（*Loci Communes*）第一版明顯可見。然而遺憾的是，墨蘭頓後來接受「神人合作說」，在其教義手冊後來的數版中，偏離了路德的「唯獨神恩」正統信仰。顯然，關於「神的預定揀選」，他採取了寬鬆的立場（傾向依拉斯穆的人本主義），退步到接近「半伯拉糾派」立場。以致在路德宗教會裡，產生了忠於路德與跟隨墨蘭頓的兩派紛爭。

路德宗教會領袖在墨蘭頓離世後，開始整合路德宗教會裡的分歧。由於墨蘭頓的個性溫和，並未在路德宗裡採取「對立抗辯」的立場；而路德宗第二代領袖們為要「和平共存」，因為他們都是路德與墨蘭頓的門生，就採取了「妥協折衷」的方法，1577 年制訂了「協同信條 Formula of Concord」作為信仰告白。其中「第二條」追隨路德，強調罪人全然的敗壞，意志的捆綁，毫無自己選擇接受福音的能力；其遣詞用字比加爾文宗信條還強烈。但「第十一條」是步墨蘭頓的後塵，承認罪人自己有能力來配合



接受福音，如此的「神人合作說」，與「第二條」是明顯矛盾。

基本上，路德宗大體上跟隨路德，然而容許了墨蘭頓的另類思想，使得日後的路德宗教會，一直活在路德與墨蘭頓的掙扎張力之間，直到今日，甚為憾事。

### 三、「多特大會」之後

改革宗教會在處裡「基要信仰」分歧事上，與路德宗不同。它拒絕採取「妥協共存」的立場與方法；面對「亞米念派」的抗辯，認真根據「唯獨聖經」的立場，召開「多特大會」，仔細考察「抗辯派」所說的，經過半年之後定案。這是國際性「宗教改革信仰」的大會，制訂了《多特信經》，流傳後世。

《多特信經》不單是駁斥了「亞米念派」的錯謬，更是積極正面解經，闡述「宗教改革信仰」，維護純正的福音。此後《多特信經》與《比利時信條》和《海德堡問答》，成為歐洲大陸「改革宗教會」的主要信仰告白。它影響了後來英國教會所制訂的《西敏信條》，也保守了教會脫離「半伯拉糾派」的異端危害。



## 1. 亞米念派的後來發展

多特大會判定「亞米念派」為異端，亞米念派人士遭到暫時放逐。在1626年他們獲准回到荷蘭，在阿姆斯特丹開設一間神學院，繼續傳播其教義。夏福(Shaff)評析「亞米念派神學」是「有彈性，進展中，改變中的自由派」是有道理的，因為「亞米念派」的確是以人的理性掛帥。其神學院後來發展為偏離正統信仰的道德主義與敬虔主義，參雜了「亞流派 Arianism，蘇西尼派 Socinianism，自然神論 deism」等思想，每況愈下。「亞米念派」所成立的「抗辯派弟兄會」在荷蘭人數甚少，但持續至今。

## 2. 亞米念派對改革宗教會的影響

荷蘭的亞米念派，在本國的影響力日漸衰微，但是其思想傳播國外。在法國改革宗教會裡，有一小部分人士受「亞米念派」影響，以「掃模 Saumur 神學院」的克麥隆與亞米瑞都為領袖，發展出半路涼亭的「亞米瑞都主義 Amyraldism」。此派接受亞米念派的「普遍救贖，不確定贖罪」觀念，但是在其他四點仍持守改革宗信仰。

「亞米瑞都派」興起的原因，主要是他們在法國面臨天主教的威脅，特別是「耶穌會」（半伯拉糾主義）的勢力龐大。他們覺得避免冒犯天主教徒，以爭取天主教人士歸向改革宗的陣營，就放棄堅持「確定救贖」的立場。



這妥協折衷派，在法國改革宗教會引起爭議，但不被接納。不但如此，瑞士改革宗教會在 1675 年制訂了「瑞士聯合信條 Helvetic Consensus Formula」，定罪「亞米瑞都派」。

正統改革宗教會不能接受「亞米瑞都派」的原因，在於「救恩論五要點」各點並非零散組合各自為政，由個人自由選擇接受與否；此「五要點」乃是同一真理的五大方面，其合一性彰顯了救恩真理的一致性。「全面墮落的罪人」如何蒙拯救成為「永蒙保守的聖徒」？唯有靠「三一真神的救贖大工：聖父主權的揀選，聖子確定的贖罪，聖靈有效的恩召」，缺一不可。

有人稱「亞米瑞都派」為「四點的加爾文主義者」，另有人說自己是「三點，兩點，一點」，其實這都是誤解誤用，真正改革宗信仰（或「加爾文主義」）不可能在其中任何一方面妥協；放棄其中一點，就是沒有真正接受其他四點。正如一朵五瓣的花，失去任何一瓣，就不是整全的花了。

### 3. 亞米念主義在改革宗教會之外的影響

亞米念主義在歐洲大陸的影響，是極其有限的。但是其對英國的聖公會與浸信會帶來不同程度的影響。

英國浸信會的起源，是不從國教者避難於荷蘭。後來局勢略好之後，他們又回到英國。其中有些在荷蘭受到「重



洗派」的影響，強調「浸洗」。基本上，「重洗派」是強調個人抉擇，這與「亞米念派」是一致的看法，所以回到英國的浸信會人士中，有些採取「亞米念派」思想，這是「普遍派浸信會 General Baptist」（或「自由意志派浸信會 Free-will Baptist」）的由來。

回到英國的浸信會人士，多數仍然持守「宗教改革信仰」，相信「特定救贖，確定贖罪」，被稱為是「特定派浸信會 Particular Baptist」。在十七世紀的清教徒中，有些是屬於此派；十八至十九世紀的「海外宣教之父」威廉克里，十九世紀的司布真牧師，是最著名的領袖。今日普世浸信會的主流，乃是「特定派」並非「普遍派」。所以，亞米念派對浸信會的影響，是有限的。

亞米念派在英國聖公會中的影響，主要是藉著查理一世時期的大主教勞德（Laud）的領導。後來，聖公會中興起「循道主義 Methodism」運動，此運動的兩位主要領導人，是喬治懷特菲（George Whitefield）與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懷特菲持守「宗教改革」信仰；而衛斯理卻鍾愛「亞米念派」的思想，發展出「衛斯理宗的亞米念派」。

## 四、衛斯理宗亞米念主義

藉著十七世紀「理性主義」興起，迎合了「人本思想」



世俗風潮，所以理性掛帥的「亞米念派」乘風而起，在英國發揮其巨大影響力。十八世紀時，「亞米念派」思想在約翰衛斯理身上開花結果。由於衛斯理採取了「亞米念派」的架構方法，但是修正了一些錯謬，所以堪稱為「修正派亞米念主義」。巴刻認為應該區分兩種「亞米念主義」：荷蘭的抗辯派亞米念主義，以「理性」掛帥，可稱為是「理性派亞米念主義 Rationalistic Arminianism」；英國的衛斯理宗亞米念主義，以「經歷」當家，被稱為是「福音派亞米念主義 Evangelical Arminianism」。

### 1. 英國聖公會的背景

英格蘭的宗教改革不如蘇格蘭徹底，原因是英王亨利八世脫離天主教的動機，是為了個人婚姻與政治利益。英格蘭的天主教勢力仍大，女王瑪利即位之後，想要恢復天主教，大肆血腥鎮壓抗羅宗；後來的伊利沙伯女王登位後，天主教勢力大減，清教徒運動開始，認為英格蘭的改教運動不夠徹底。希望效法瑞士、荷蘭與蘇格蘭。清教徒基本上都是改革宗信仰，連英王雅各一世及其選立的坎特伯利大主教（聖公會最高主教職位），在救恩論上也都是加爾文信仰，派代表參加「多特大會」，贊同《多特信經》。

但是在政治上，雅各王與大主教壓抑清教徒的勢力，目的是要鞏固國王的「君權神授」，是居教會元首地位。



所以，凡是贊同「君權神授」的亞米念派，也受重用。後來，查理一世繼任，選立勞德為坎特伯利大主教。勞德是亞米念派，痛恨加爾文派清教徒，幫助查理一世鎮壓清教徒。勞德排斥加爾文信仰的主教們，他所派任主教的人選，全是亞米念派。在其任內，他將聖公會的眾主教領導階層，更換為亞米念派。

雖然「清教徒革命」成功，克倫威爾成為護國公，但是，當克倫威爾於 1658 年逝世，查理二世復辟於 1660 年，恢復聖公會制。所有不從國教者，皆受大逼迫。亞米念派的聖公會人士得勢，加爾文派的不從國教者遭受打壓或避難國外。後來的「光榮革命」威廉與瑪利執政，1689 年頒佈「寬容法案」，容許不從國教者有崇拜自由。然而，聖公會的亞米念派勢力已經鞏固。

## 2. 約翰衛斯理的家庭背景與得救經歷

約翰衛斯理生於 1703 年，其祖父與外祖父皆是 1662 年被逼迫的不從國教者，被剝奪聖職。但是到了其父母撒母耳與蘇珊娜時，二人的信仰已從加爾文派不從國教者，加入當時亞米念派當家的聖公會。撒母耳是聖公會牧師，與其妻蘇珊娜都敵視他們所離開的加爾文派信仰。然而，他們仍然受「清教徒傳統」影響，注重追求敬虔生活。

衛斯理從小受父母影響（受母親蘇珊娜的影響最



大)，家庭環境使他崇尚追求敬虔聖潔，但是，是以自己努力來配合神的恩典。這正是當時聖公會中的「道德主義 Moralism」追求方式，也影響了他一生的事奉。當衛斯理二十二歲時，母親蘇珊娜寫給他的信中，清楚提到她的亞米念派的「預知論」：神的預定揀選某些人得救，是根據祂預知他們會以自己的信心來接受救恩。衛斯理後來一直都是持守此立場。

衛斯理於 1728 年被按立為聖公會的牧師之後，他開始仔細而密集地研究聖經，喜愛葛羅提司（Hugo Grotius，荷蘭亞米念派的大師）所寫的《聖經註釋》，與布爾（George Bull，頗負盛名的道德主義者）的神學著作。所以，衛斯理年輕時耳濡目染從父母所學習，後來又受這些大師著作的思想塑造，自然而然跟隨父母的腳蹤行，成為「道德主義式的亞米念派」。

然而，十年之後，當 1738 年衛斯理在倫敦雅德斯格街（Aldersgate Street）的「敬虔派聚會」（由莫拉維亞弟兄們主領）中，得到重生的經歷。當天，衛斯理在聚會中，聽到有人誦讀馬丁路德所寫的《羅馬書註釋》，他聽到「唯獨因信基督稱義」的真理，心裡突然間火熱起來；他終於體會到莫拉維亞弟兄們以前所告訴他的：「真正的信，是經由十架得著赦免與接納的確據」。

衛斯理終於明白：此確據是真實信心中的要素，這才



是使人得救的信心。衛斯理在 1744 年「會議記錄」中，表明此點。此教訓類似清教徒的教導，與荷蘭的亞米念派不同。至於衛斯理的「稱義」論，是歸回了改教家的立場，他論及「基督的贖罪」是除去罪惡與代替受罰，堅持唯有根據基督的死，我們才蒙神赦免接納（衛斯理在 1765 年，公開承認他自 1738 年來，所相信的「稱義」教義，與改教家加爾文所相信的一樣）。

衛斯理的「雅德斯格街」經歷，使得他修正了一些「道德主義式的亞米念派」想法，往「宗教改革信仰」歸回了一步。但是非常遺憾，他的一生從未放棄「亞米念派」的思想架構，與「道德主義」的「神人合作說」。這使得他自 1741 年起，在神學立場上與懷特菲決裂，走上「亞米念派」的不歸路。

### 3. 衛斯理反對加爾文主義

衛斯理總是要人們記住：他是以「亞米念派」的出發點來解釋他的教義。他憎恨加爾文主義，給自己帶來許多麻煩，其實大多數是出於誤解的自導自演。在其著作中，表示：追求聖潔的衛斯理循道派，其直接的對頭就是加爾文主義。因為他錯以為「加爾文主義」是宿命論：人得救是藉著蒙揀選，不需要成為聖潔。

衛斯理對加爾文主義的誤解，導致他在三方面一直嘲



弄加爾文主義，他誤以為加爾文主義是：（1）反律法主義（攔阻人追求聖潔，使得聖潔無意義），（2）反對向世人傳講神的愛（他總以為加爾文主義認為世人中只有二十分之一是選民），（3）命中註定的宿命論（摧毀了人的道德責任，否定了方法的重要）。這些誤解不只是令人遺憾，更是令人費解。因為他有許多加爾文派的朋友（例如懷特菲），也有許多機會可以閱讀加爾文派的著作。看來，衛斯理對「加爾文主義」的不求甚解與譏諷毀謗，很可能是因為他終生活在蘇珊娜的陰影之下。

#### 4. 衛斯理與荷蘭的亞米念派之不同處

衛斯理早年在當時聖公會的亞米念派背景中成長，追求自我努力想獲得重生的經歷，但遭遇連串的挫折；後來在莫拉維亞弟兄會聚會中獲得突然而來的重生經歷。這使得他不得不承認「罪人自己是徹底的敗壞，無法自救；罪人連選擇回應神的能力，也是全然喪失」。而荷蘭的亞米念派則是相信「罪人雖然墮落，但是罪人自己仍有選擇悔改回應神的能力」。在此點上，衛斯理與荷蘭的亞米念派是截然不同的。

衛斯理認為「罪人是全然的墮落，全然的無能，喪失了悔改回應神的能力」，在此點上他認同路德與加爾文所說的。但是僅此而已，因為他認為：每一個人又從新得回



悔改回應神的能力；此能力是神賜給每一個人的超自然恩典，是十字架所帶來的普遍結果。換言之，衛斯理認為：主耶穌為每一個人釘十字架，使得每個人都得到此恩典，恢復了可以選擇悔改信主的能力。至於當事人會不會悔改信主，這是那人自己要作的決定，他自己有能力可以接受福音，或是拒絕福音。

我們用「主耶穌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的神蹟作例子，來說明：拉撒路死在墳墓裡，沒有任何能力聽到主的呼召來回應；因為死人是沒有聽覺與回應的能力。神兒子大能的聲音「拉撒路，出來！」這有效恩召使得拉撒路先活過來，聽明白主的命令，就立刻起身從墳墓裡出來。這就是「宗教改革」根據聖經所宣揚的福音，大喜的信息：罪人全然敗壞，死在罪中，自己無能回應福音的召請；主耶穌的呼召叫我們從死裡復活，重生我們，使我們以悔改、相信、聽從來回應。

荷蘭的亞米念主義的看法與「宗教改革」南轅北轍，認為：罪人不是死在墳墓裡，乃是重病躺在墳墓裡，奄奄一息，雖然自己沒有能力醫好自己，但仍有能力在墳墓裡作最後抉擇，自己可以接受或拒絕聽從醫生的救法，決定要不要康復從墳墓裡出來。所以，荷蘭的亞米念派可說是「拉撒路的病體躺在墳墓裡，但是沒死」。

衛斯理承認「拉撒路死在墳墓裡」，也承認「主耶穌



叫他從死裡恢復了聽覺，有了回應的能力，在半死不活的狀態中；從此他還是重病在身，病體躺在墳墓裡；他必須自己作一個抉擇，要不要聽從主的話，完全活過來，起來走出墳墓；他也可以選擇繼續躺在墳墓裡，不理會主的吩咐。所以，衛斯理可說是「拉撒路的屍體，因著普遍恩典，變成病體躺在墳墓裡」，賣個關子，從屍體變成病體，又回到了亞米念派的原地踏步。

衛斯理從自己的經歷中，發現不能不承認「罪人全然的敗壞」，不能苟同「亞米念派」的「罪人有限墮落說」。但是，衛斯理轉了一個大灣，還是將「屍體」變回「病體」，接下來他就安心的踏上「亞米念派」的不歸路。所以他可被稱為「四點的亞米念主義」。此即說明為何衛斯理將其在 1778 年創辦之刊物，命名為《亞米念派雜誌 Arminian Magazine》（在其離世多年之後，衛斯理循道會於 1805 年將之改名為《循道會雜誌 Methodist Magazine》）。

衛斯理雖然未能完全脫去聖公會中的「道德主義」，但是他強調要依靠神的恩典，也承認「願意與神配合的能力」也是來自神的恩典，不認同亞米念派的講法（此能力存在於罪人的本性中）。但是，他始終是以「亞米念派」的「神人合作說」來解釋，人的意志要與神的恩典配合，才能使神的恩典發生實質果效。神的恩典賜給人能力，但是不能改變人自主的意志。此即為衛斯理仍然落在「人本



主義」（自伯拉糾至亞米念的「人自己作主」思想）桎梏中的根本原因。

## 5. 衛斯理的「完全成聖」主義

十八世紀英國循道運動的領袖，懷特菲與衛斯理兩人因著信仰立場不同而分道揚鑣。懷特菲在美洲帶領「大覺醒運動」，與愛德華茲帶來第一次大復興，這是持守「宗教改革信仰」的開花結果。

懷特菲原先在英國所帶領的會眾與工作，由衛斯理接收。當懷特菲回到英國後，謙卑退讓，不與衛斯理競爭，繼續持守「改革宗信仰」開荒佈道，牧養教會，在貴族與知識份子中帶來很大的影響。他在威爾斯的工作果效存留至今，「威爾斯循道會」（又稱「加爾文宗循道會」）即跟隨他的腳蹤，名牧鍾馬田就是在此教會背景中成長並事奉，後來成為倫敦西敏教會的牧者。

衛斯理沒有聽從懷特菲的勸告，繼續堅持其「亞米念主義」，由於其組織行政的長才，帶領「衛斯理宗循道主義」的發展壯大，成為今日「亞米念主義」的大本營。「衛斯理宗」的信息是「神人合作」導致信徒的得救，得救的信徒必須繼續「神人合作」才能得救到底；所以，真正重生的人也有可能至終滅亡。這使得信徒只有「暫時得救」的確據，卻沒有「至終得救到底」的確據。這樣的結論，



正是「天主教」與「亞米念派」的一致看法。

衛斯理強調：信徒如果努力靠神恩典，在今生可以達到「完全成為聖潔」的狀態。衛斯理的「完全成聖主義」，正是「神人合作說」發揮到淋漓盡致的結果。遺憾的是，這是不合聖經的教導，誤導人們以「主觀感覺：自己完全聖潔無罪」代替了「客觀事實：我們仍有隱而未現的罪」。

衛斯理從未宣稱自己或其他任何人，在今生已經達到「完全聖潔」的地步，他只是強調：基督徒在今生有這個可能，所以，人要與神合作，自我努力追求以達至此目的。由此看來，「完全成聖主義」的假說，是「道德主義式的亞米念派」發展到最終的必然結論，也誘導了「聖潔運動」的起始與發展。

## 五、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的發展

### 1. 聖潔運動 Holiness Movement

十九世紀中葉，衛斯理宗循道運動在北美洲的發展，因為發揚衛斯理的「完全成聖主義」而致力追求「完全聖潔」，而興起了「聖潔運動」。此運動鼓勵人在信主之後追求再次的經歷，即所謂的「第二次祝福」。他們組織「聖潔協會」來推廣之，其影響力滲入英美其他宗派與機構，例如「救世軍」與「凱錫克培靈會」。一些「聖潔派」人



士脫離原屬的「衛斯理宗循道會」，組成新的宗派，其中最大的是「拿撒勒人會」（1908年成立）。

「聖潔運動」追隨衛斯理，本於「亞米念派」的「神人合作說」，繼續「人本主義」的追求方式。到了二十世紀，開花結果就發展出「靈恩運動」。

## 2. 靈恩運動 Charismatic Movement

二十世紀的靈恩運動並非突然發生，乃是有其歷史上的淵源背景。早期教會的孟他努派，中世紀的修會運動與奧秘派，改教時期的重洗派等，都是現代「靈恩運動」的先驅。靈恩運動在二十世紀的第一波被稱為「五旬節主義」，是從「聖潔運動」緊接而來的。

美國聖潔派人士帕翰（Charles Parham），在1901年帶領學生追求「五旬節的經歷」（即「第二次祝福」），受「靈洗」說「方言」。之後其門生賽姆爾（William Seymour）於1906年將此「五旬節主義」帶至洛杉磯，在阿族撒街（Azusa Street）聚會，從此聞名全國傳布北美洲、歐洲、南美洲、亞洲、與中國。許多「五旬節派」教會紛紛成立，如「神召會」、「神的教會」、「四方福音教會」、「錫安堂」等。五旬節派宣教士到了中國，在其影響下「真耶穌教會」成立，此本色化的宗派獨樹一格，後來總部移轉至台灣。



「五旬節運動」到了 1960 年代，產生了所謂「第二波」的「靈恩復興運動 Charismatic Renewal Movement」，又稱為「新五旬節主義」。此運動仍然強調「靈洗」的必要與「說方言」的重要，然而不再堅持「說方言」為得救的絕對表徵。此「第二波」的影響較「第一波」為深遠，雖然未產生新的宗派，但是進入到知識分子層面，且透過大量的出版書籍刊物，帶來極大的挑戰。

「靈恩運動」到了 1980 年代，在美國有強調「神蹟奇事」的「葡萄園運動」興起，鼓吹「權能事奉」，成立許多「葡萄園教會」。在亞洲有韓國趙鏞基牧師的「純福音中央教會」，新加坡的以「小組教會」架構發展「靈恩」的「堅信浸信會」等，都給華人教會帶來極大的衝擊。這些各地教派的靈恩運動，也有人總稱其為「第三波」，然而，就其本質而言，與「第一波」和「第二波」仍然「本是同根生」。

「靈恩運動」雖以不同面目出現，其本質仍然是「神人合作說」的俘虜，以「人本」的追求方式，尋求「第二次祝福」；想將歷史客觀的「五旬節事件」，改變成主觀的「五旬節經歷」。追求靈恩，經歷掛帥，將救恩的焦點「神恩獨作：基督成就的」轉移至「人的配合：我作了什麼」。追本溯源，仍然是「亞米念主義」作祟。「靈恩運動」既然是「完全成聖主義」的產兒，我們不能不承認今



日「教會被擄於亞米念」。

### 3. 芬尼 Charles Finney 的培靈佈道運動

今日華人教會，一般而言，對福音基要真理認識的深度不足，以致只要「傳福音，信耶穌」就夠了，只要講員吸引群眾，不論其神學立場如何。例如十九世紀的奮興佈道家芬尼，被一般人視為是現代福音派佈道家的楷模，但是凡是讀了其大作《系統神學》(*Systematic Theology*)的人，就知道他是「伯拉糾派」。他不相信「稱義」是我們的罪歸在基督身上，基督的義歸算在我們罪人身上；他更不相信「基督贖罪是代替性的」，他認為是道德感化；他認為罪只是道德上的敗壞，而不是罪人有罪性，所以對他而言「重生」是道德上的選擇，而不是生命本質改變。以上這些論點皆是芬尼自己在書中所說，真是令人詫異且痛心。

芬尼離棄了「宗教改革」的基要立場，不只是走「亞米念派」路線，更是退回「伯拉糾主義」。伯拉糾主義者，在第五世紀的「以弗所大公會議」被定為異端，可是像芬尼這樣的佈道家，卻成為十九世紀的佈道運動的主要領導人之一，也是二十世紀至今「福音派」的英雄人物。可見今日的一般福音派大眾，對教會歷史的無知，真是落到幾乎數典忘祖的地步。



#### 4. 葛培理 Billy Graham 的鑑戒

二十世紀的葛培理佈道大會是福音派的盛會，葛牧師是福音派領袖，他卻與天主教合作，合辦佈道會，邀請天主教大主教坐在講台上。這是堅守「宗教改革」信仰的鍾馬田博士所不能接受的。雖然鍾馬田是葛培理的好友，且葛培理邀請他出來合作主持「普世福音會議」，但是鍾馬田博士要求先將天主教的主教們，從佈道會請下講台，才願意與葛牧師合作。但是，葛牧師並未聽勸，所以鍾馬田博士就不參與葛牧師的事工。

更遺憾的是，葛培理牧師在晚年竟然表示：在其他宗教信仰或無信仰者中，也有得救的人。這正是一些「新福音派」人士的立場。葛培理於 1997 年六月一日接受普救論的舒勒（Robert Schuller）的訪問時表達，將來教會包括一些佛教、回教徒等人士，雖然他們沒有聽過耶穌的名字，上帝會接納他們到天堂裏。請看下列報導：

1997 年六月一日，美國南加州著名電視節目主持人，普救論者（Robert Schuller）訪問了終身努力於全球佈道的福音派名牧 Billy Graham。電視節目主持人請這位歷史上可能向最多人講過道的佈道家發表自己對基督教未來的展望。Graham 提到基督教會至終的成員將包括那些人。他說：



……從世界各地的基督教團體和基督教以外的團體，我認為每一位愛慕基督或認識基督的人，不論有意或無意，都是基督身體的成員。我也不相信在任何時間將會有一個偉大的，席捲全球的復興使全人類轉向基督。我認為雅各已回答了這問題（耶路撒冷第一次教會會議的使徒雅各），當他說，神對這個時代的旨意，乃要為自己的名呼召一群子民出來。這就是神今天在作的。祂正在為自己名字的緣故，從世界呼召人們出來，無論來自伊斯蘭世界，佛教世界或無信仰世界；他們都是基督身體的成員，因為他們都被神呼召了。他們可能不認識耶穌的名字，可是他們在心中知道，他們需要一些他們沒有的東西，而他們轉向他們唯一擁有的亮光；我相信他們是得救的，他們將在天堂裡會與我們在一起。

Schuller 感到有點驚奇，請他的客人作個澄清：「我聽到你講的，就是耶穌基督有可能進入人的心靈，人的靈魂與生命裡，就算他們在黑暗中出生，從來沒有接觸到福音。這個講法，是否正確解釋剛才你所說的？」

Billy Graham 以肯定的語氣回答說：「是的。」這時候電視節目主持人興奮到不知道講甚麼好，驚嘆著說：「我聽到你這樣的說，實在太興奮了。『神



的憐憫廣大無邊』啊！」Graham 接著加上：「是的。實在如此。」

（本段引文，是由林慈信譯自：Iain H. Murray, *Evangelicalism Divided: A Record of Crucial Change in the Years 1950 to 2000*. Edinburgh: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2000. pp. 73-74）

王國顯弟兄在其〈不要跟隨有名望的人作糊塗人〉文中，也評析葛培理所犯的嚴重錯誤，語重心長提醒我們：「這些年來，葛培理的言行已經大大的離棄了聖經的真理，漸漸的深入到政治活動的圈子裡去。一九九七年六月份的 FOUNDATION 月刊上發表的一篇電視訪問記錄，葛培理很鄭重的說明，不管是什麼宗教，是佛教、回教也好，當然少不了天主教，人不必認識耶穌，也不必唸過聖經，沒有聽過福音也不是問題，他們都可以得救的。葛培理好像忘記了『除他以外別無拯救』的真理。他的言行偏離真道也就可以理解了。神把這樣一個有名望的人放在我們眼前，正是給我們學一個屬靈的功課，我們究竟是跟隨主？還是跟隨一個有名望的人呢？保羅在安提阿沒有容讓彼得偏離真道的見證，給我們在事奉主的路上提供了一個嚴肅的榜樣。」

葛培理是「普遍救贖論」者，是「亞米念派」，相信所謂「無限救贖」：主耶穌為全世界每一個人流血贖罪。



如今他已經下滑為如此開放的「新福音派」，與「普救論」（相信最後全世界每一人都得救）相去不遠。

## 5. 開放神論 Open Theism

「亞米念派」堅持：人的得救是出於自己的選擇，並非神的預定揀選。但是，他們不能否認聖經清楚明言「神在萬世以先，預定揀選人得救」（如羅馬書與以弗所書等所說），所以「亞米念派」一直是以「預知揀選論」（神預知誰會自己選擇信主，就預定揀選他們得救）來辯解。

亞米念派所堅持的「預知揀選論」，雖然將神的預定揀選歸因於：預知人的信心選擇；妄想以此理論來避開「預定揀選」的聖經真理。但是，他們還是必須承認「萬世以先的揀選，已經預定了將來所有的結果」。

這樣說來，「亞米念派」還是必須承認「預定揀選」：在人出生以前（自己作決定要不要信靠主耶穌之前），結局早在萬世以先預定好了。他們只是按照人意，將「預定揀選」的根據理由，從「神的主權旨意」轉移至「人的自己選擇」。「亞米念派」如此謬說，導致必然的結論：今日人們的抉擇仍在萬世以先所預定的結果內，人就沒有自由來改變當初神所預定的，人的抉擇就不是真正的自由了。

二十世紀末期，有些「亞米念派人士」發現此講法不能自圓其說，無法達到其捍衛「人自主思想」的終極目的。



所以，他們絞盡腦汁，想出新的看法來化解「亞米念主義」的死結。他們在畢克羅（Clark Pinnock）領導之下，根據「人本」的理性，發展出一種新的解釋，在1995年合作出版一書《神的開放》（*The Openness of God*）。因此，他們的神學理論，被稱為「開放神論 Open Theism」。

「開放神論」者承認亞米念派所謂的「預知論」的矛盾，為了挽救「人自主論」，就連此「神預先知道誰會不會信，才預定誰得救」說，也拋棄了。他們為了保證「人自己掌有最終抉擇的自由，不受任何事前的預知預定捆綁」，就大膽宣稱「連神也不知道誰會信靠主耶穌，所以也就沒有任何預定揀選了」。當然，他們必須承認神是無所不能與無所不知的，因為他們仍宣稱自己是福音派。如何協調這個根本的矛盾（「神有所不知」與「神無所不知」）呢？

他們的方法是：說神原是無所不知的，但是為了讓人有自己選擇的絕對自由，就在「誰會信靠主耶穌」此事上，神故意「開放」自己，故意成為有所不知。此種「神開放自己，變成有所不知」的講法，其實與新派「過程神學 Process Theology」所說「神在改變中」的論調極為相似。如此將「絕對的預定」相對化為「開放的不知」的作法，正是「亞米念主義」再次下滑至「後現代主義」（將「絕對真理」相對化）的悲慘後果。

「開放神論」這一種「後現代主義」的神學理論，固



然是想避開「亞米念派」的終極矛盾，但不啻是飲鴆止渴，犧牲了「神的全知」與「神的永不改變」，淪為異端。其實，日光之下並無新事，「開放神論」並非嶄新的理論，其前身為十六世紀的「蘇西尼派」。「蘇西尼派」依據其「理性主義」反對「三位一體」，也提出「神有所不知論」。「開放神論」根本就是「蘇西尼派」藉著「過程神學」的方法借屍還魂，在「後現代」的再現。

遺憾的是，當今「亞米念派」的主要發言人奧爾森（Roger Olson），還稱「開放神論」為「亞米念派」中的合法立場之一，令人哭笑不得，更令人質疑奧爾森是否仍為保守福音派人士。

痛定思痛，這場悲劇乃是當頭棒喝，應當點醒沉迷或同情「亞米念派」的人士：今日教會若不歸回「宗教改革信仰」，則必在信仰生活中繼續作「亞米念派」的俘擄，淪為極端或異端。

## 六、亞米念主義的偏離真道

綜合以上歷史分析，我們看明「亞米念主義」是一總括性的思想傾向，其中包括了荷蘭的抗辯派亞米念人士、衛斯理宗的亞米念派、聖潔派與靈恩派、芬尼的伯拉糾派、開放神論派等。自稱為「亞米念派」的人士，也不



都完全一樣。為何「亞米念派人士」有這麼多種變化呢？

## 1. 滑溜險坡

「亞米念主義」其內在本質是不穩定的，是一滑溜險坡，亞米念主義各派人士下滑程度不一，隨個人自己決定下滑停留在斜坡某處。顯然「伯拉糾派」下滑至谷底成為全然異端，「開放神論」已經下滑至「蘇西尼派」異端教訓；衛斯理宗、聖潔派、靈恩派人士是在斜坡某處，腳踩煞車。

「亞米念主義」各路人馬，都是從「人本理性」的解經作為出發點，他們在所有論述上都堅持「人自己作主選擇，人決定後果，人才有責任」，所以其結論必是「神必須等待人的配合，才能成事」。他們以為此種「神人合作」的哲學思想，才能避免「宿命論」的錯誤。然而，真相是他們以此「人自主論」理性主義，妄想限制神的主權掌管，與十字架確定贖罪的果效。實在是背離了聖經清楚的救恩啟示。

此「神人合作說」就是「亞米念主義」的致命傷，從「神助我自救」到「我助神救我」；最後下滑到谷底，每個人都能得救，端看他是如何按照此時此地，對神的認知來回應。根據此謬論，如果一個中國人從來沒有聽過福音，然而照其對神明所認識的程度，盡心盡力作好人，他也能



得救。所以，我們不難明白為何葛培理與一些新福音派人士，認為別的宗教或文化裡也有得救的人。

我們要正確評析「亞米念派」中各路人馬，就要看他們各自如何運用此「神人合作」總原則，以及他們如何容讓聖經發揮一點作用，制衡自己的下滑程度。從他們的掙扎與滑落，我們學到慘痛教訓與寶貴功課：聖經禁止我們走向「人本理性」的危險斜坡，我們一點也不可容讓「亞米念主義」思想，連一步也不可踏上滑溜險坡。

## 2. 自戀情結

人若踏上「亞米念派」的道路，必定會喪失對「基督徒生活的三寶」的清楚認識：神在我們得救恩中的主權、基督在我們得救子民身上的榮耀、基督徒在恩典之約內得救的永遠確據。如果人們依據「亞米念主義」的總原則，來追求敬虔與聖潔，則必定多多少少成為「靈恩派」。因為每時每刻在每一件事上（不論是未來的得救，現今的追求，努力服事神），人們必定是集中注意力在自己身上：我應當如何把握機會，利用資源，努力打拼爭取，因為這完全看「我」如何來配合神的計畫。因為神已經做完祂的部分，在旁邊等待我來作我應當作的部分，成敗就看我的表現了。

如此的「自戀情結」必然導致「成功就自大，失敗就



自卑」：雖然口裡說「要倚靠神」，其實心裡所注意的是如何「表現自己」，難怪在生活事奉上，依靠勢力才能，追求主觀經歷，常常心力交瘁，怨天尤人；亞米念派信徒與天主教徒一樣，走「神人合作」路線，得救與維持得救，都是「信心加行為」。今日的我們，似乎不像「宗教改革」之後的路德、加爾文、懷特菲、司布真等人，他們知道自己老我的敗壞，每時每刻不依靠自己，倚靠神的大能，信靠神的主權。

## 七、結論

### 1. 亞米念派的癥結

撒旦的邪惡詭計，弄瞎了世人的心眼，又繼續使用欺騙的法術，想要蒙蔽我們的心，誘使我們歸回「人本理性」的錯謬。我們裡面的老我舊人，是亞米念主義的根源。然而，我們也不可忽略歷史上產生「亞米念主義」的歷程。

「亞米念主義」是「半伯拉糾主義」，是在荷蘭改革宗教會裡產生的。為何亞米念與其門生，在「救恩基要真理」上，竟然走回頭路，重回中世紀的「半伯拉糾主義」呢？

「亞米念派」是抗辯「改革宗信仰」，源自對「加爾文主義」的錯解。當時荷蘭改革宗教會中，是否因為注重教義辯論，以致助長了「亞米念派」的興起？衛斯理的父



母一代，為何離開清教徒信仰，回到聖公會國教中？為何衛斯理將「加爾文主義」誤解為「宿命論」與「反律法主義」？為何今日的亞米念派，仍然敵視「改革宗信仰」？

顯然，一些自稱「加爾文主義者」的人士，在教義上認同「改革宗信仰」，但是在生活上沒有活出敬虔聖潔的見證。頭腦歸正，但是心裡未歸正的人，是不可能藉著辯論贏回「亞米念派」人士的心。當「改革宗信仰」人士，容讓老我舊人發作時，與「亞米念派」沒有兩樣，甚至表現更差。所以，我們大家都要繼續歸回「宗教改革信仰」，全人繼續歸正。如果「改革宗信徒」都在生活中，靠主恩典活出「宗教改革信仰」，就必定減少「亞米念派」不肯歸正的藉口。

## 2. 如何挽救亞米念派

如果像懷特菲這樣敬虔又火熱傳福音，愛神愛人的聖徒，都未能幫助帶領衛斯理歸回「宗教改革信仰」，則顯然是沒有任何人能解救「亞米念派」人士。有誰能靠自己治死老我，也治死別人的老我呢？「亞米念派」有救嗎？

當然有！在人是不可能的，在神凡事都能！任何人經歷了神的主權恩典，必然深知神能改變人心。神既然改變了原本剛硬的我們，祂必能感化對方頑梗的心！神能改變「亞米念派」，也只有祂能！



我們唯有歸回並堅守「宗教改革信仰」，聽道又行道，信仰與生活的全面歸正：「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我們必須靠主恩典不斷的悔改歸正，才能在愛中說真理，規勸亞米念派人士與我們一起悔改歸正；並且為他們代禱，求主的全能恩典改變他們，像改變昔日的我們一樣。

唯願今日的亞米念派，從被擄之地歸回錫安大道，歸回「宗教改革信仰」：「唯靠主的恩典，只為神的榮耀！」



# 第四章 恢復真正的福音

重訪古道 悔改歸正



## 一、前言

今日福音派教會所傳的福音，一般而言，不是「宗教改革」時期所傳的福音。今日流行的佈道信息，是「人本思想」掛帥的「神人合作說」。「健康財富，有求必應」的福音當道，「積極思想，成功神學」充斥人心市場。根本原因在於誤解聖經，扭曲福音。本文的目的，在於呼籲今日教會從被擄之地歸回，恢復傳講聖經的福音，歸回「唯獨聖經」的「宗教改革信仰」，傳揚改教家路德與加爾文所傳講的真正福音。

## 二、今日流行的福音

按照今日的流行「福音」，「主十字架的贖罪」只是造成人得救的可能，卻不是成就確實的果效；救主基督只能在人心外叩門，卻不能破門而入；神的愛只能期望罪人不要下地獄，卻不能按著祂的主權預定選民得救。得救是人以自己的選擇，來配合神的恩典，才能使神的計畫成功；信心不是出自神的恩典，乃是人自己的選擇。如此說法造成的後果，使得今日的信徒不能明白聖經的福音，也更不能正確的傳講福音。



## 1. 亞米念主義的危害

「亞米念派」的「神人合作說」俘擄人心，以「人本主義」來解釋人對福音的反應，宣稱「信」或「不信」是由人自己負責其後果，是人自主的抉擇。按照此說法，罪人自己的選擇，成為他是否得救的最終關鍵。「亞米念派」的福音，追根究柢是否定了「聖經真正的福音」：我們得救完全是本乎神的恩典，信心乃是神所賜給我們的恩典，作為領受救恩的媒介；信心是從基督十架湧流至我們心內，是祂為我們的信心創始成終（徒3：16；弗2：8-10，6：23；來12：2；彼後1：1）。

「亞米念派」的雙面福音，一方面告知我們「一切都要依靠神」，另一方面說「關鍵在於我們自己」，如此模糊不清、搖擺不定的信息，帶給我們極大的困惑。不但如此，還攔阻了我們「將一切榮耀唯獨歸於拯救我們的神」，又剝奪了我們「蒙神揀選，得救到底」的真實確據與安慰。

亞米念主義的錯誤思想，使得我們傳揚福音的時候心口不一。我們心裡想要傳揚「主基督是全能的救主」，但是我們的口卻說「祂使救恩成為可能，讓我們自己作主，決定要不要使自己得救」。我們想要高舉神的救恩浩大，強調基督拯救的能力無限，我們就妄自宣稱：基督為全世界每一個人死，為要拯救每一個人。可是，又要與「普救論」（全世界每一個人最終都會得救）劃清界限，我們就



折衷的解釋說「父神與基督所作的一切，畢竟一點都不能救我們，除非加上我們自己選擇相信，作為關鍵條件，才能實際拯救我們」。

## 2. 「祂救」或「自救」？

直截了當說，以上這樣的講法是「基督拯救我們，需要我們的配合」，其實意思就是「我們靠著基督的幫助，自己拯救自己」。這真是自打嘴巴，自砸腳跟。我們開始時說「神的救贖大愛臨到每一人，基督為每一人死」，然後又說自己不是「普救論」，我們也就不能再說什麼了！其實，我們不但沒有高舉，反而貶低了神的救恩與基督的十架！

「宗教改革的信仰」宣揚基督為屬祂的人死，確保了所有選民的得救；「亞米念主義」宣稱基督為全世界每一人死，卻不能確保拯救一個人。亞米念派等於是奉承「不悔改的罪人」，因為告訴他們說：「你們自己有能力悔改相信，神也不能強迫你們作此抉擇」。也許，亞米念派是降低了「悔改相信」的標準，為要使罪人容易接受此種「福音」，所以我們常聽到：「很簡單，只要你向主打開你的心，跟著我作以下的決志禱告……」。

如果我們傳講此「亞米念派」的福音，則實質上是貶低了神的主權恩典，弄垮了人心的悔罪歸正，忽略了「人



總是在神的主權掌管之下」的事實。就福音真理而言，我們失去了中心本質。難怪今日我們傳福音，很少導致罪人的謙卑痛悔；我們所帶領決志信主的人，多半是相信自己，倚靠自己；然而，他們對自己屬靈光景的認識，是何等膚淺，因此沒有結出真實悔改的果子來，有些後來也隨流失去。

### 三、「宗教改革」的福音

「宗教改革信仰」的福音，破除了中世紀「半伯拉糾主義」的禍音，也能救我們脫離今日「亞米念派」的「福音」。「亞米念派」的變質信心與錯謬傳福音，正是因為其背離「宗教改革信仰」。所以，我們歸回「宗教改革信仰」，就能脫離「亞米念派」的迷惑，忠於聖經傳講真正的福音。

#### 1. 「宗教改革信仰」教導我們俯伏敬拜全權全能的救主

主基督是全能掌權的救主，真正親自拯救我們，除祂以外別無拯救；祂的十架救贖，是特定為我們這群選民，實際付出確定的贖價，果效在十字架上已經達成；祂的「成了」確保我們蒙祂寶血救贖的人，得救到底且至終得榮耀



(羅 8：28-30)。

基督十架的完整意義，在《多特信經》的五要點中，清晰完整的表白出來。從「罪人的全然墮落」到「聖徒的永蒙保守」，必須是「三一真神的救恩計畫與實施」。「聖父的主權揀選」、「聖子確定的贖罪」、「聖靈的有效恩召」是三合一的救恩。「基督的十架贖罪」是整個福音的中心，我們必須從此「五要點」來瞭解其完整意義。基督十架之死，為要拯救聖父無條件揀選的子民，也就是「全然墮落，無法自救」的罪人；基督十架之死，確保了祂所為之代罪的選民，使他們必然蒙聖靈的有效恩召，以及永蒙保守到底。這就是十字架當時所成就的，也是十字架永遠確保的。

所以，「宗教改革信仰」只誇基督十架，十字架永是我們的榮耀。這是救恩福音的真正核心：主基督的寶血永遠不會失去其大能果效，必使所有神救贖的子民蒙拯救到底。這是聖經所說的福音，也是「宗教改革信仰」的得勝凱歌。此自古以來的福音，是「宗教改革」所堅持的，是改教家為之生、為之死的信仰。

## 2. 「宗教改革信仰」教導我們按照聖經傳講純正的福音

今日人們以為：若不按照亞米念派所說，傳講基督



為每一個人死，就沒有福音可傳了。其實正好相反，「宗教改革信仰」教導我們傳講聖經所說的、真正的救恩信息「神恩惠的福音」（徒 20：24）。

正如清教徒大師歐文所說：傳福音，不是去告訴人說神救贖之愛臨到每一個人，基督受死是要拯救每一個人，這等於是承認每一個人都必會得救；因為根據聖經，神是全能的，沒有辦不到的事。

根據聖經，傳福音乃是向人們宣告神的真理信息，是人們必須信靠的，其內容包括下列四點事實：

(1) 所有人都是罪人，死在罪中，當得地獄永死的刑罰；沒有任何人能作任何事，來拯救自己；

(2) 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是神與人之間唯一的中保，是罪人（包括罪魁）完美的救主；

(3) 聖父與聖子應許：凡是承認自己是罪人，相信主耶穌是唯一救主的人，就必得救，沒有一個會被丟棄；

(4) 神已經吩咐：凡聽見福音都要悔改。我們這些相信的人，祂的寶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惡，拯救我們到底。

關於認識到自己是神救贖之愛的選民（在永恆裡我被揀選），是基督代贖之死的對象（在十架上確定為我受死），這是真正重生得救以後，蒙聖靈光照明白聖經教導，才會認識清楚的。所以明白「預定揀選」與「特定救贖」的真理，是我們重生得救之後的認識。



換言之，傳福音之人的主要任務，是「宣揚基督，彰顯基督」：說明人們需要祂，祂是全能完美的救主，凡真心悔改歸向祂的人，祂必拯救到底。傳福音的人靠主恩典，要盡所能傳講得清楚完整，將這些真理向聽眾講明。他不需要，也不可能說出「誰是神預定的選民」與「基督是特定為誰死在十字架上」。聽到福音的人也不應該問這些問題，因為這些是奧秘，是人在重生之前不可能知道的。因為「風隨著意思吹，你們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哪裡來，往哪裡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約 3：8）。

福音的呼召，外在的傳講，目的是要人們聽見福音，回應福音信息，不是要人詢問「預定揀選」與「特定救贖」的奧秘。他們只需要知道「耶穌基督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除祂以外，別無拯救；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凡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提前 15；徒 16；羅 10：9）。傳福音，就是宣告聖經的救恩信息，呼召罪人：「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你們當悔改歸正，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這樣，那安舒的日子，就必從主面前來到」（徒 2：38，3：19）。



### 3. 「宗教改革信仰」教導我們：認識明白我們得救到底的確據所在

唯有當他們真正重生得救，悔改相信之後，他們才開始明白聖經所啟示的「三一真神的救恩計畫」是何等的奇妙，是如何實現在自己身上：原來，在萬世以先，聖父已經愛我、揀選我；兩千年前，主耶穌是如此愛我，特定為我死在十架，流出寶血；是聖靈保惠師，在所定的時刻，以恩召重生了我，使我悔改相信。

所以，每一位已經重生得救的基督徒，需要明白「聖父在萬世以先，主權的揀選」，「聖子在十字架上，特定的救贖」與「聖靈有效的恩召」，他才會有真實得救到底的確據。誠如歐文所說：「根據聖經，我認識基督特定為我死在十架，這有何意義呢？難道這不是信心所得到的最高認識嗎？難道這不是聖靈將神的愛厚厚的澆灌在我心中嗎？這豈不是我們所得安慰鼓勵的高峰（羅 8：34）？豈不是我們一切喜樂確據的根柢（加 2：20）嗎？」

## 四、「宗教改革的福音」與「今日流行的福音」的對照

「宗教改革的福音」完全根據聖經，所提出的救恩信息，「唯獨神作，神救無助者」是完整真實的；「現代



流行的福音」根據「人本思想」，是亞米念派的「神人合作，天助自助者」說，是誤傳誤信。

1.「真福音」指明信心的由來，在於「神的深愛真愛，主基督十架代贖的足夠與確定」，針對罪人的需要，根據神的吩咐，召請罪人悔改。「新福音」只是宣稱「神的泛愛博愛，主基督為全人類付出贖價」，是否得救完全看當事人自己來決定了。

2.「真福音」高舉「神的主權」，堅持「恩典若是出於人的選擇行動，則恩典就不是恩典了」（羅 11：6）。「新福音」卻高舉「人自己作選擇」，將神對罪人無條件的恩典，軟化為「新的立法，讓人自己選擇是否守法配合」。

3.「真福音」堅信「救恩出於主耶和華」，神因祂的愛，按自己意旨所喜悅的，揀選預定我們得救；「新福音」卻堅持「人自己作主」，主張「神如果要拯救人，就必須救全人類每一人」，不容讓神有主權，揀選人得救。

4.「真福音」告訴我們，「神破門而入，進入我們的心」，決定權在祂；「新福音」卻說成「主在我們心門外叩門，若我們不開門，祂就無法進來」，決定權在我們自己。

5.「真福音」說「人需要神」，是神憐憫人，而人不配得祂的憐憫；「新福音」說「神需要人的決志」，將救主描述成：在門外苦苦請求，非常盼望我們能接受祂，但又愛莫能助，因為不能侵犯人自己的選擇。



總結來說，「宗教改革的福音」在傳講救恩信息，呼召罪人時，絕不忽視「神的榮耀威嚴，基督的主權大能」，拒絕一切為要討好對方而模糊福音的作法。

## 五、福音的呼召

如此說來，我們在傳講「宗教改革的福音」時，要不要呼召人們悔改歸向主基督呢？答案是「當然要」！事實上，正是因為我們認明神的主權慈悲憐憫，又奉祂差遣報福音、傳喜信給罪人，當然是要傳福音、呼召他們歸向主基督！

聖經清楚昭示我們：

「偉大聖潔的、創造萬有的主宰，是自有永有，完美無缺，根本不需要任何人來滿足祂；當人類全然墮落死在罪中時，祂大可任憑我們都永遠沉淪，像天使犯罪一樣沒有救法；然而，因祂的大愛，祂竟然救贖我們這些蒙揀選的子民！

祂的獨生愛子竟然願意降世為人，死在十架忍受陰間般的痛苦，來拯救我們！

如今，祂坐在寶座上，藉聖靈保惠師，以聖道福音向罪人說話，以慈愛的呼召憐憫他們，吩咐他們悔改相信，得生命！」



## 1. 改革宗佈道的呼召

這就是十六、十七世紀「宗教改革」時期，改教家與清教徒所傳的福音中心。因為「真福音」是如此的奇異恩典，其內容沒有任何一點，可以被人當作是理所當然的。此「真福音」中，最奇妙的、最神聖的，可說是：「主基督不斷的呼召罪人，到祂這裡來得享心靈的安息」。此呼召是何等的榮耀，因為是全能的大君王所發給他們的呼召。榮耀的、作寶座的主基督屈尊憐憫罪人，所以「傳福音」是榮耀的職事：我們是「基督的大使」受差去向每一個遇見的罪人，傳達國王的親自呼召，召喚他們都要回轉得生命。

讓我們以清教徒大師歐文，向未悔改的罪人所發出的信息，作為範例：

「基督呼召你到祂這裡來得生命，蒙拯救，得憐恤、恩惠、平安與永遠的救恩；思想基督無限大愛與降卑。……你為何要死呢？你為何滅亡呢？難道你不關心你自己的靈魂？神義怒刑罰的日子即將來臨，你的心能承擔嗎？……仰望我，就必得救；

到我這裡來，我就除去你的一切罪惡，愁苦，恐懼，重擔，並且使你的心得安息。

主基督不斷的向罪人的心靈宣告，呼召，規勸上述這些話。祂藉著聖道的傳講，向你說這些話，如同在你面前，



親自向你們每一位說話……。祂指派傳福音的人，在你面前出現，代表祂向你傳講；他們奉祂的名所傳達給你的呼召，就是祂親自給你的呼召，（林後 5：19-20）。」（歐文全集，卷一，頁 422）

## 2. 福音呼召的三特徵

聖經所啟示的「福音呼召」有三大特徵：

（1）「普遍的呼召」 主基督向罪人發出呼召，凡是聽見的人，若是相信上帝是真實的，就必會認為上帝親自向他說話；凡是接受此呼召的人，就必會接受隨之而來的確認：「凡到基督這裡來的人，基督總不丟棄他」；

（2）「真誠的呼召」 主基督真誠的向所有聽到福音的人，發出呼召；對一切信靠祂的人而言，祂是完美的救主。至於「基督贖罪的範圍」，在傳福音佈道時不需要提及。傳福音的信息，簡單明瞭：主耶穌基督是全權全能的救主，為罪人死，現在呼召罪人悔改歸向祂；上帝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相信，凡是悔改相信的人，必得永生與平安；

（3）「恩典的呼召」 雖然罪人輕視拒絕此呼召，其實他們一點也不配得，但是主耶穌還是發出呼召。祂不需要如此，但是祂竟然作了：「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這仍然是祂向世人所發出



的呼召，是我們要傳講的福音信息。祂的代贖之死，已經確保所有祂的選民的得救，所以我們在萬國萬民中傳講祂是完美全能的救主，呼召人們悔改相信祂，無論他們是誰，無論他們在哪裡。

這就是「宗教改革」所傳講的「真福音」，就是根據「福音的呼召」此三特徵。

## 六、從歷史學教訓

亞米念派的人假設：如果按照「宗教改革的福音」來向世人傳講，則邀請人悔改相信是沒有意義的。他們認為：如果不是「人自己作最後決定」，則人們就失去了「悔改相信的動機」；如果不是「主耶穌為全人類每一個人死在十架，讓人自己選擇要不要配合接受」，則人們就失去「傳揚福音的熱誠」。

教會歷史證明：亞米念派的想法是錯誤的，不符事實。在十六世紀至十七世紀，「宗教改革的福音」震動了全歐洲，各地人心悔改歸正，歸回聖經的福音；十八世紀的懷特菲在英國，愛德華茲在美洲大復興時，傳講「宗教改革的福音」，帶來空前的覺醒；海外宣教運動之父威廉克理，十九世紀來到中國的馬禮遜，都是改革宗信仰；講道王子司布真，解經講道大師鍾馬田，向知識份子傳福音的薛華，



都是火熱傳揚福音的改革宗大師；成千上萬的改革宗宣道士，在全球佈道傳講歸正福音。

## 1. 「宗教改革信仰」的佈道信息

我們只要閱讀他們之中任何人的講章（路德、加爾文、歐文、本仁約翰、懷特菲、司布真等），就必然發現：他們高舉主基督的主權恩典，呼召罪人悔改歸向基督。他們傳福音熱誠名列前茅，佈道果效堅實長存。細看自從宗教改革至今的「講道文獻」，對後世影響深遠的佈道家們，其中「改革宗信仰」者比比皆是；亞米念派人士寥寥無幾。

仔細分析這些神所重用的僕人們的福音信息，他們有一共同特點，使得他們的佈道講道大有能力，征服了聽眾的心靈，使聽眾認識神主權恩典與豐富憐憫，帶來感動流淚的喜樂回應。那共同的特點就是：他們堅持「神的恩典是白白的恩典，神恩獨作，絕非神人合作」。他們深刻察覺：聽眾不會感受到神長闊高深的大愛，除非聽眾明白：上帝並不需要揀選拯救任何人，不需要差遣祂的愛子為罪人死；基督也不需要親身承擔人的罪惡而替死代贖；祂也不必普遍呼召每位聽到福音的人悔改歸向祂。聽眾必須知道的是：「上帝這些恩典憐憫，完全是出自祂自己主權的旨意，白白的恩典；既然都是恩典，就一點也不是要人自己作主選擇配合」。



## 2. 今日流行的佈道信息

反觀今日一些佈道家或傳福音的人，對於「恩典」的認識，既不合聖經又過於貧瘠。他們的佈道信息，總是高舉「人的需要」：需要得平安，需要被接納，需要得能力。他們甚少提及「人的罪惡：人是毫無良善的罪人，要面對末日的審判，與地獄的永刑」，唯恐觸犯了罪人。他們喜歡「科學佈道、友情佈道、文化佈道、救國佈道……」，或分析「信」的合理性是頗高的，或邀請各界名人上台見證，以吸引聽眾，然後就請大家舉手決志「抉擇信基督」；不少人懷著「不信白不信，信了不吃虧」的心態，表示願意相信或試試看相信。

不容否認的，他們的佈道也使得一些人開始願意信主，但這只是顯明：雖然傳福音的人，自己沒有認清福音，甚至參雜錯誤謬講福音，連這樣也不能攔阻神的主權恩典臨到罪人。然而，傳福音的人是大大失職，必須悔改，不應該以為反正也有人會舉手信主，為達目的不擇手段，就繼續犯錯下去。真教會也不應該邀請或容忍這樣的佈道家或傳道人，在其講壇散佈不純正的福音；反而應該幫助他歸正。

凡是以「人本中心」訴諸「人的需要，人自己選擇」的佈道，固然可以吸引群眾於一時，但所傳的乃是膚淺的福音、廉價的恩典。凡是以「神本中心」高舉「主耶穌



基督的主權大愛、白白恩典、捨己代贖、恆久忍耐又有恩慈」的佈道，雖然自我中心的罪人不會接受，但所傳的乃是聖經的福音，無價的恩典。這才是「宗教改革」的佈道。

### 3. 人心思漢

即使是受亞米念派影響的約翰衛斯理，與其弟查理，他們的詩歌與佈道，許多時候也轉回到「宗教改革信仰」，高舉主耶穌基督，帶出真正的福音。例如查理衛斯理所寫的聖詩〈怎能如此 And Can It Be〉所說：「怎能如此，像我這樣罪人……長久以來，被罪惡與黑暗緊緊捆綁。祢的眼發出，使人復活的榮光，使我覺醒；祢的榮光，照亮整個牢房；我的鎖鍊斷落，我的心得著釋放自由；使我起來向前，跟隨祢。奇異的愛！怎能如此！我的主，竟然為我受死！」

難怪十九世紀蘇格蘭著名的舊約教授鄧肯（Duncan），以這首詩歌質問十八世紀的衛斯理說：「請問你的亞米念主義，跑到哪兒去了？」其實，使得衛斯理兄弟像懷特菲一樣火熱傳福音，其動力不是來自他們的亞米念主義「人要自己選擇」，乃是宗教改革信仰「主基督捨命大愛，神的主權恩典」。

查理西面（Charles Simeon）在1784年12月20日，與約翰衛斯理有一次促膝長談。西面對衛斯理說：「先生，



我知道你被稱為亞米念派，我有時被稱為是加爾文派。因此，我想我們應該拔刀決鬥。但是，在我同意開始打仗之前，你若許可的話，我要問你一些問題……」。於是西面問了衛斯理一連串有關救恩要義的問題，而衛斯理的回答全然是同意西面所說的「改革宗信仰」（見西面《講道全集》序言）。

由此可見，衛斯理兄弟受亞米念派思想迷惑，自相矛盾，許多時候「老我」發作亂說，也有時「裡面的人（新造的人）」吐露真言。雖然衛斯理兄弟採取了亞米念派的神學理論，但是其詩歌與禱告，常常顯示其內心是向著「宗教改革信仰」。其實他們的頭腦思想是被擄於亞米念派，他們仍是「人心思漢」。

#### 4. 「稅吏的禱告」對照「法利賽人的禱告」

我們的詩歌與禱告，正是心聲的流露，真基督徒的詩歌，絕不是自我中心的歌功頌德，慶賀自己作對了選擇接受主耶穌；反而，乃是像奧古斯丁的「懺悔感恩錄」所說的，懺悔自己的罪孽何等深重，高舉基督的十架大愛，主權恩典。同樣的，當我們在唱合乎聖經真理的詩歌時（例如：〈奇異恩典〉，〈萬古磐石〉，〈耶穌恩友〉，〈十字架〉等），我們心中絕對不會是懷著「神人合作而得救」的心態來唱；我們乃是注目仰望主耶穌，感謝祂的主權恩



典成就一切，唯獨是祂的恩典。我們不是在想自己作了什麼，與神配合而得救；乃是思想感恩「神恩獨作，唯獨恩典」，祂為我們作了一切。

真基督徒的禱告，絕不是慶幸自己作了一智慧的人生大抉擇，信對了神明；乃是認罪悔改，承認自己是死在罪中；感謝神，祂的主權恩典臨到我身上，賜給我信心來信靠祂，一切都是祂的恩典，決不是神人合作。我們為自己得救感恩禱告時，如同唱詩歌一樣，乃是感謝神為我作了這一切，唯獨神得一切榮耀。

當我們為別人禱告時，也絕不是按照「亞米念主義的自己作主」。難道我們會禱告說：「主阿，我知道祢已經作完了祢當作的一切，現在就要看對方是不是自己作決志要接受。祢不會也不能干涉對方的自由意志，現在完全看他自己了……」？假若是這樣，我們根本不需要為別人代求！假若福音是「天助自助者」，則我們為何為別人代求呢？難道是求主再給對方一次機會，讓對方自己作對的選擇？

其實，我們的代禱都是在訴諸神的主權恩典：「主阿，他的心如鐵石剛硬；求主改變他的心，除去石心，賜他肉心；求主憐憫他……」。我們的懇求乃是求主改變他的「由自意志」；我們絕不會求主讓對方的「自主意志」來作決定。可見，我們的內心進入真實的禱告與感恩時，都是回



歸「宗教改革信仰」，不再受「亞米念派」的捆綁。

亞米念派的「神人合作說」，在「法利賽人的禱告」中一覽無遺：「神阿，我感謝祢，我不像別人……也不像這稅吏。我作了這個……我作了那個」。我們為自己與為別人的禱告，若是真實誠懇的歸回聖經，歸回「宗教改革信仰」，則必是像「稅吏的禱告」捶胸大哭：「神阿，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路 18：9-14）

## 七、今日流行的呼召決志

今日的個人佈道或大型佈道會，常在講完信息之後，向聽眾發出呼召，邀請他們當場決志，舉手或走到台前，跟著講員一起禱告。此種呼召決志的作法，其根據是認為「每一個聽到福音的人，自己要作選擇，要不要接受主基督」。無形中，給聽眾一個錯誤印象，以為是自己作主，來選擇信基督與否；這種「信不信由你」的人本方法，在今日華人教會中大行其道，原因是大家不加分辨，東施效顰。

仔細查考聖經的福音書與使徒行傳，我們看不到一絲一毫這種叫人舉手決志的佈道方法。主耶穌從未這樣做，使徒們也沒有這樣做。使徒彼得在五旬節講道，眾人覺得扎心，就問說：「我們當怎麼行？」；使徒保羅在腓立比



監獄中，禁卒（典獄長）俯伏問到：「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使徒們的答案都是「當信主耶穌，悔改，奉主的名受洗」，並無今日的呼召舉手決志。保羅在亞略巴古的佈道，也沒有呼召決志，卻有亞略巴古的官丟尼修與其他人，一同悔改信從。

## 1. 「新福音，新策略」

現今流行的「緊迫盯人，叫人決志」的作法，主要是從十九世紀的奮興佈道家芬尼所發明的「新策略 New Measure」，二十世紀的葛培理牧師繼續發揚光大，所以大家跟著潮流走，就紛紛響應依樣畫葫蘆。芬尼是「伯拉糾派」，葛培理是大受「亞米念派」影響，所以此「叫人當場自己選擇」的方法，骨子裡是「人本的由自選擇」。

也許有人辯稱：雖然聖經沒有叫人自己舉手決志，但是聖經也沒有明文禁止，為何不可呢？問題癥結在於「叫人舉手決志」的新策略，是否違背聖經的福音真理！今日一般的看法是：「叫人決志」是個人佈道或佈道大會的最終關鍵，成敗在此一舉；講員的催逼，大夥熱烈參與，整個目的就是叫當事人表態決志，然後統計總共有多少人舉手決志，就報告有多少人得救了。鼓勵催逼對方決志禱告的根本原因，是錯以為「舉手決志」等同於「信主得救」！

如此一來，聽眾面臨的掙扎與抉擇，變成「我現在要



不要舉手決志」，即「決定要不要決志」，模糊了福音的中心焦點「歸向主基督」。將我是否得救的真正關鍵，變成「人的由自選擇」（我自己要決定我的命運），而不是「神的主權恩典」（神決定我的至終得救）。

鍾馬田認為此種「呼召決志」的策略，讓人的注意力集中在「我現在要不要決志」，容易忽略真實具體的向主耶穌認罪悔改。事實的確如此，有些人當場非常感動，舉手決志，事後顯示他們是糊里糊塗的，膚淺的跟隨講員的邀請。以致造成「多人舉手決志，少人委身基督」。

## 2. 鍾馬田的見證

鍾馬田當年在南威爾斯牧會時，遇到有一位好喝酒的商人，他每主日都來參加晚堂崇拜。有一晚當鍾馬田講道時，注意到這位先生聽得很感動，不斷流淚。鍾馬田很想知道發生了什麼事。崇拜結束之後，鍾馬田站在教堂門口，與每位出席者握手問安。當鍾馬田看到他走過來時，鍾馬田心裡掙扎，問自己「我應該與他談話，要他當晚作決志呢？還是我不應該？如果我這樣做，會不會干擾聖靈的工作？」於是鍾馬田立刻決定不要求他留下約談，於是如平常一樣向他問安，然後此人就離去。

第二天晚上，當鍾馬田走人行陸橋過鐵路，要到教堂去參加禱告會時，正好遇見此人走來，對鍾馬田說：「醫



生，假如你在昨晚要求我留下約談，我就會決志」。鍾馬田回答說：「好啊，我現在要求你，現在跟我來」。他回答說：「不，但是假如你昨晚問我，我就會照辦了」。鍾馬田說：「我親愛的朋友，如果昨晚發生在你身上的事，不到二十四小時就無效了，那麼我對它就沒有興趣了。如果你現在，不像昨晚那樣，預備好要來與我談，則顯示出你並未得到對的、真正的。昨晚你所得到的只是暫時的，稍縱即逝的，你仍然沒有真正體會到你需要基督。」

連走亞米念派路線的約翰衛斯理，也沒有要求聽眾「舉手決志並到台前來」。衛斯理在其日記中，常記載：「在某某地點講道。許多人看來深受感動，但是只有神知道這些感動是深刻或膚淺的」。鍾馬田的結論說：認識了人心複雜的因素與群眾心裡的運作，我們就不應使用這種「叫人決志到台前來」的表態方法，因為其結果是膚淺又可疑。（見鍾馬田著《傳道人與講道》頁275-276，「反對呼召決志的八個理由」）

## 八、回歸聖經的福音

### 1. 新福音的嚴重惡果

綜合上述，今日流行的「新福音」所傳講的是：神要拯救世上每一個人，主耶穌在十架上為全人類每一個



人死，每個人要自己作選擇來舉手決志，得救與否完全在於你自己作最終決定。此「新福音」扭曲十架的意義，帶來廉價的恩典，犧牲了三一真神在救恩計畫實施的主權。

如此「人本」的福音，帶來嚴重的後果：（1）救主只能在罪人心門外叩門，請求開門，不能破門而入；（2）罪人自己作最終決定性的選擇，自己掌握自己的命運。難怪，今日聽從「新福音」決志信主的人，多半仍是自我中心，偏行己路；跟隨己意，曲解聖經；投己所好，過信徒生活。

## 2. 真福音的大能果效

「宗教改革」所傳講的「真福音」，與此「新福音」完全相反。「真福音」宣講：罪人死在罪中，是屬血氣的，不能服律法；在未重生之前，根本不能接受福音；然而，主基督的大能改變罪人之心，是神的主權恩典吸引人來悔改歸正；信靠神是人的責任，但是真信心並非人自造的，乃是從神而來的。所以，「真福音」不僅是宣告「人必須信靠基督，才能得救」，更表明「人自己不能信靠基督，是主自己吸引他們來的」。因此，「真福音」徹底摧毀了人的自信心，使罪人不再倚靠自己，救恩完全出於神，一點也不是「神人合作，天助自助」。



所以，傳講「真福音」的傳道人，不會呼召人，叫人自己決志接受基督。因為等於是叫罪人自己投票選舉救主，顯示候選的救主只能參選，此外無能為力。事實上，我們並不是自主決定讓主耶穌作我個人的救主；祂也不是被動的等候佈道家（助選員）努力表現拉票。我們千萬不可將「傳福音」當作是推銷助選。另一方面，叫人自主決志，正是抵觸福音的真義「悔改信靠」：捨己跟從主，捨下自己，不再自己作主。

### 3. 「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

對於此問題，「真福音」根據聖經回答：「當信主耶穌基督」。何謂「信主耶穌基督？」答案是：「認識自己是全然墮落的罪人；主基督已經為我死在十字架上；我放下一切自以為義、自信心的抉擇；我完全投靠祂，得著赦罪與平安；聖靈已經重生我，更新我來順服主基督的旨意，我不再躲避抗拒神。」

如果你問到：「既然我自己沒有能力來悔改相信基督，我如何來悔改相信主基督呢？」

答案是：「照你本相，仰望基督，呼求基督；承認你的罪、你的悖逆、你的不信，祈求祂的憐憫；求祂賜你一新心，在你裡面運行，做成真正的悔改與確實的信靠；求祂除去你不信的惡心，將祂的律法刻在你心版上，使你不



再遠離祂；轉向祂，祈求更多的恩典，全心信靠祂；使用施恩的媒介，尋求親近祂；閱讀聖經與聆聽聖道，儆醒禱告，與神的子民一同敬拜與團契，直到你清楚知道你的裡面已經歷了改變，你已經是一悔改相信基督的信徒，所求的『新心』已經在你裡面了，你已經成為新造的人。」

以上所說的勸告，就是聖經所說：「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所以，你所當作的第一步，就是「直接向主基督呼求禱告」。不要想等到自己有信心或表現良好之後，才開始作「決志的行動」。只要現在立刻承認你的罪惡敗壞，放下自己的努力，轉向主基督，只有祂能改變你；等候祂，直到祂的光在你心中升起；這正是聖經所應許的。你若不直接求告主基督的名，真心信靠祂，則無論決志或走到台前多少次，都是徒然的。

### 4. 求告主名

這就是宗教改革的「真福音」所教導的，向聽眾所發出的呼召。我們必須回應呼求：「主阿，救我！」，「主阿，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

當我們傳講「宗教改革的福音」時，心中確信：福音所見證的主基督，也就是在傳福音時真正說話的主基督，並非被動的等候聽到的人自己作決定，乃是全能救主在施行主權恩典，藉著聖道的傳講，主動地在當事人心中作工，



賜信心給他，使他悔改信靠祂。

「新福音」的傳講者常說「領人來歸主」，暗示是「人」在動，而「主基督」在原地不動。但是，「真福音」的傳講者所作的，是「將主基督傳給人」；他們深知當他們將主基督傳講給人時，主基督在積極作工，藉著他們所傳的道，將救恩賜給罪人，喚醒罪人悔改相信，以慈悲大愛吸引罪人，改變罪人的生命，歸屬於祂。

## 九、結論：歸回古道

宗教改革的福音，不是現代或後現代的「人本」新福音。乃是「神恩獨作，唯獨恩典」的聖經福音：神的主權恩典拯救罪人，主基督為我們的信心與得救創始成終。

傳講「神主權恩典的福音」，使得我們正視傳福音的神聖責任，看重傳福音的必須與迫切，絲毫不減低傳福音的真誠與罪人的責任。反而使我們信靠神的主權恩典來傳福音，確信主基督必會領祂的迷羊歸回羊圈，主的羊一定會聽主的聲音，一個也不失落。任何人事物，都不能攔阻神拯救選民的救恩計畫。

所以，傳講「神主權恩典的福音」，使得我們勇敢無懼，恆久忍耐，儆醒禱告，來傳揚此「恩惠的福音」（徒18：9-10，20：24、32）。



任何人嚐過此「主權恩典」的滋味，就知道神的美善，投靠祂的人真是有福；他絕不會尋找別的「新福音」。讓我們靠主恩，回歸聖經真正的福音，也就是「宗教改革」所恢復的「古老的福音」。正如先知耶利米所說：「你們當站在路上察看，尋訪古道，那是善道，便行在其間；這樣，你們心裡必得安息」（耶 6：16）。我們必須歸回「古道、善道、正道」，才能使傳講福音與聽信福音的人，都得到真正的平安。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唯獨基督 / 呂沛淵著 . -- 初版 . -- 臺北市 : 歸正出版 : 改革  
宗發行, 2014.11

面 ; 公分

ISBN 978-986-88126-4-2(平裝)

1. 基督

242.2

.103022292



*Christ Alone*

# 唯獨基督

本書由著者的以下四篇文章組成：

## 《只誇基督十架》：認識宗教改革信仰

從早期教會到宗教改革時期，論到「人本思想」的興起，與教會的回應；詳細逐點對比「改革宗信仰」與「人本思想」的論點，揭穿「神人合作說」的真相，呼籲今日教會歸回主基督十架救恩真理。

## 《主愛長闊高深》：主基督贖罪範圍

歸回聖經對「贖罪」的定義，列舉聖經相關經文，作嚴謹的解經討論，指出「人本思想」的神學前提與解經錯謬；從聖經解明「基督十架救贖之愛」的真諦。

## 《教會被擄於亞米念》：現代與後現代的教會亂象

分析從宗教改革之後到後現代的發展過程，指出現代靈恩運動、佈道會運動、新福音派的開放神論，皆是來自「亞米念派」的思想；根據聖經撥亂反正，指明教會如何從被擄之地歸回。

## 《恢復真正的福音》：重訪古道悔改歸正

指出今日在華人教會中流行的佈道方式（呼召舉手決志）的歷史根源，從聖經來評析其錯謬，將現今之「新福音」與宗教改革信仰的「真福音」對照，呼籲今日教會歸回福音的正道。

ISBN 978-986-88126-4-2



00250



9 789868 812642